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复合肥、掺混肥、液体肥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稷沅肥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t5w24		
建设项目名称	复合肥、掺混肥、液体肥料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5肥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稷沔肥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10MAERYXM45J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靳化尧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靳化尧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靳化尧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华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493058322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胡佃宾	2017035370352014373002000956	BH004300	胡佃宾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鹏	全部章节	BH006874	刘鹏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493058322U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码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体验更多应
用服务。

名称 山东华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张超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山镇三赢路7甲7A座21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节能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胡佃宾

证件号码：371325198607027539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7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3703520143730020009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37039301251126MTU58650

单位编号	0307399078	单位名称	山东华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企业养老	2014年05月-2026年03月		16
工伤保险	2014年05月-2026年03月		16
失业保险	2014年05月-2026年03月		16

备注：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验真码：ZBRS39c99053af4f81bc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3月26日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5年01月至2026年01月）
当前参保单位：山东华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刘鹏	370323	企业养老	202501-202603	
2	刘鹏	370323	失业保险	202501-202603	
3	刘鹏	370323	工伤保险	202501-202603	
4	胡佃宾	371325	企业养老	202501-202603	
5	胡佃宾	371325	失业保险	202501-202603	
6	胡佃宾	371325	工伤保险	202501-202603	

打印流水号：37039301251126MTU58650

系统自助：854070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验真码：ZBRS39c99053af4f80b7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内容	15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六、 结论	59
环境风险专题评价	6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复合肥、掺混肥、液体肥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70393-89-01-5792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靳化尧	联系方式	13070695770
建设地点	泮水镇淄河大道与宝泮路路口北 550 米路东 50 米院内，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地理坐标	(E: 118 度 4 分 16.309 秒, N: 36 度 44 分 22.30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5、肥料制造 26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淄博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1-370393-89-01-579203
总投资（万元）	52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2.88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章节。</p>		
规划情况	《淄博经开区沅水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淄博经开区沅水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淄博经开区沅水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淄经开规划环审〔2025〕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1、规划范围</p> <p>淄博经开区沅水镇工业集聚区（审批文号：淄经开规划环审〔2025〕3号），附件6，规划用地面积1476.72hm²，范围为沅水镇胶济铁路以南，东发大道以北，冯官路以西，东二路以东。</p> <p>本项目位于淄博经济开发区沅水镇淄河大道与宝沅路路口北550米路东50米院内5号仓库内，位于淄博经开区沅水镇工业集聚区内。</p> <p>1.2、规划主导产业</p> <p>淄博经开区沅水镇工业集聚区规划产业定位围绕铝基新材料、绿色建材、先进陶瓷、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电子信息等产业高质量发展。</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624复混肥料制造（仅复配分装），属于园区行业准入清单中的其他行业（化工行业仅复配分装），项目满足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环境影响较小，沅水镇工业集聚区同意本项目建设（沅经发办〔2025〕49号），见附件7，满足园区准入原则要求。</p>		

1.3、空间管制

园区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空间管制要求和建设用地、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分析及集聚区发展需求，将区域划分为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适宜建设区，并按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项目位于适宜建设区，项目与园区空间管制关系图，见附图 2。

1.4、行业准入负面清单

淄博经开区沅水镇工业集聚区坚持规划主导的产业定位发展方向，重点引进工艺先进，技术创新，效益好、带动作用强的项目，严禁生产方式落后、产品质量低劣、环境污染严重和能源消耗高的项目进入园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行业分类情况，结合集聚区所处环境特点以及环境制约因素，并结合发展循环经济以及环境保护的要求，属于提出规划发展产业定位中应允许发展、控制发展、禁止发展的行业清单，园区行业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2 园区行业准入清单

产业	行业类别	控制要求	控制条件或有关说明
绿色 建材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C301	√	按照“两高”项目管理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C302	▲	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属于现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国家政策中鼓励类的产品允许进入，涉及“两高”项目的按照“两高”项目管理。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C303	√	
	玻璃制造 C304	▲	禁止平板玻璃、普通日用玻璃级及涉及重金属污染、高能耗、高污染的项目进入
	玻璃制品制造 C305	√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C306	√	
先进 陶瓷	陶瓷制品制造 C307		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淄博市禁燃区管控要求执行
	C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	
	3072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	

		C3073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	/-
		C3074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	
		3075 陈设艺术陶瓷制造	√	
		3076 园艺陶瓷制造	√	
		C3079 其他陶瓷制品制造	√	
铝基新材料	C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	涉及“两高”项目的按照“两高”项目管理。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		√	/
高端装备制造业	金属制造业 C33		√	①铸造及涉及“两高”项目的按照“两高”项目管理； ②废水涉及一类重金属废水排放的禁止进入。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		√	涉及一类重金属废水排放的禁止进入。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		√	
	汽车制造业 C36		√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电子信息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		√	涉及一类重金属废水排放的禁止进入；涉及电镀等工艺禁止进入。
	/	384 电池制造（铅蓄电池）	×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	
新能源	B4416 太阳能发电		√	/
	M7515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	/
其他行业	家具制造、化工行业（仅复配、分装）等能耗低、环境污染小的项目		▲	符合注释准入要求的
<p>注：（1）√—准许进入行业；▲—控制进入行业；×—禁止进入行业。</p> <p>（2）国家法律法规明令淘汰、限制，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不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能耗、水耗、质量方面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国际环境公约等要求的落后生产工艺、落后装备和落后产品一律禁止进入。</p> <p>（3）禁止新建低于各行业能效水平中基准水平的生产项目，以及不满足各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一般清洁生产水平；产业政策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准入，除表中列出的具体行业外，其他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产业可视情况具体分析确定是否允许准入，优先进入行业还包括以六个原则：</p> <p>①能提升规划区域内产业结构；</p> <p>②有助于形成区域性产业链；</p> <p>③适于区域产业特点；</p> <p>④改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p> <p>⑤能有效提高资源利用率；</p> <p>⑥从其他区域等效搬迁。结合现有工业基础，可优先引进有利于区域工业产业链延伸的项目，可引进污染较少的相关配套产业。</p> <p>随着政策环境的变化以及园区发展的需要，本表格中未列明的其他行业，如果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并且生产过程中所用原料无毒害、环境影响</p>				

响较小或无污染的项目，或者为区内企业作为配套使用的行业可以入驻泮水镇工业集聚区，但要经过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仅复配分装），属于园区行业准入清单中的其他行业（化工行业仅复配分装），项目满足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环境影响较小，泮水镇工业集聚区同意本项目建设（泮经发办〔2025〕49号），见附件7，满足园区准入原则要求。

根据集聚区准入清单，为准许进入行业，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规划。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情况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情况

淄博经开区泮水镇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规划实施过程中，入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重点评价以下内容：</p> <p>一、规划及规划环评结论的符合性</p> <p>重点评价建设项目内容与园区规划目标、产业定位以及园区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要求等管控条件的符合性，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p> <p>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p> <p>建设项目应根据所属行业特点及环境影响特征，详细分析项目污染物的产污环节、种类及排放强度，由于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为了逐步改善区域空气质量，入园企业要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论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可行性可靠性。</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仅复配分装），属于园区行业准入清单中的其他行业，泮水镇工业集聚区同意本项目建设（泮经发办〔2025〕49号），见附件7，项目用地符合集聚区规划，符合集聚区准入要求，废气采取严格的治理措施，固废均可以妥善处理、处置，噪声可以达标排放。事故风险可以有效控制，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要求。

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情况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符合情况

淄博经开区泮水镇工业集聚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规划范围：泮水镇胶济铁路以南，东发大道以北，冯官路以西，东二路以东，园区规划面积为 1517.64 公顷。</p>	<p>本项目在规划范围内。</p>	符合

	<p>产业定位：园区围绕铝基新材料、绿色建材、先进陶瓷、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电子信息等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优势的领域，强化产业链条，促进产业集群式发展，推动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促进区域经济发展。</p>	<p>项目行业为C2624 复混肥料制造（仅复配分装），满足园区准入要求，有助于区域经济发展。</p>	<p>符合</p>
	<p>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引导企业不断改进高耗能工艺，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落实碳达峰碳中和、“两高”项目管理等相关政策要求，切实推动园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p>	<p>项目不涉及高耗能工艺</p>	<p>符合</p>
	<p>严格执行法定规划，依法依规开发建设。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准入清单筛选入区项目，合理布局新入区项目。</p>	<p>本项目满足园区准入要求</p>	<p>符合</p>
	<p>配合相关部门优化完善区域给排水规划、供热规划，加快园区污水和中水管网、热力管网建设以及与污水厂、热源厂的对接工作。位于集中供热范围内的企业，除生产工艺有特殊要求外，在具备集中供热条件时，应优先采用集中供热。</p>	<p>本项目供水由泮水镇自来水管网接入，本项目无工艺废水外排，仅生活污水。</p>	<p>符合</p>
	<p>结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污染防治方案、减排任务等，制定园区污染物减排方案并认真落实。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大力推进颗粒物、VOCs 等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建设新增的颗粒物、氨经合理处置后达标排放</p>	<p>符合</p>
	<p>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积极推进无废园区建设。</p>	<p>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按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符合</p>
<p>由上表可见，项目建设符合淄博经开区泮水镇工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与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1.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泮水镇工业集聚区内，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不在耕地保护目标范围内，项目与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关系图，见附图3。</p> <p>1.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地表水东猪龙河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p>		

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仅 O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位置属于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废气经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防渗处理的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气、噪声、废水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声环境、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1.3、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1.4、与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查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可知，项目区域为一般管控单元，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1-5 项目区域环境管控单元信息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 ₃ 7030330001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淄博经济开发区沅水镇
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项目与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见附图 4。

根据《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与淄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空间 约束 布局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
	2.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工业集聚区，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大气布局敏感区从严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科学合理规划布局商业、居住并严格执行。	拟建项目选址不位于大气布局敏感区，本次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5.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二分厂	
	6.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工业集聚区，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污染 排放 管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本项目按要求申请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执行。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	

			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二分厂	
		5.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 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 实施源头替代, 建立健全治理设施,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做到持证排污。	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6.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	按要求执行。	
		7.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 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 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项目周边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所列敏感点, 最近的敏感点为企业北侧 690 米的南洋村; 采取风险事件防控措施后, 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2.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 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 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	
		3.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 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企业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定期开展演练。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 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按要求执行	
		5.按照省市要求, 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按要求执行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主要能源水、电均来源于就近管网, 项目用水、用电等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2.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3.优化调整能源利用结构, 控制煤炭消费量, 实现减量化,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煤。	
根据上述分析, 本项目符合淄博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相关准入要求。				

综上，项目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方面分析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2.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所属类别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建设项目，企业已取得建设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8，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2.2、土地利用、项目选址和规划合理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禁止类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用地要求。

本项目位于泮水镇工业集聚区内，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不在耕地保护目标范围内，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满足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满足淄博经开区泮水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与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关系图，见附图3。

项目与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关系图，见附图5。

项目与淄博经开区泮水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土地利用规划关系图，见附图6。

综上，项目建设及选址，满足土地利用相关政策要求，满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满足淄博经开区泮水镇工业集聚区规划要求。

2.3、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要求		符合性
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类型、规模、布局等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大气、水质环境造成影响，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根据分析，项目运营期产生粉尘废气、异味处理达标后排放，无工艺废水外排，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土壤、生态破坏采取预防及控制措施，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应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p>通过上表对照，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第十一条中的情形，不属于不予批准的项目范畴，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定。</p> <p>2.4、与《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鲁工信发〔2022〕5号)符合性分析</p> <p>表 1-8 本项目与鲁工信发〔2022〕5号符合性分析</p>		
主要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化工行业，包括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以下行业：(1)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其中 2524 煤制品制造、2530 核燃料加工、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除外)；(2)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71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除外)；(3) 291 橡胶制品业。	项目建设复合肥、掺混肥、液体肥料生产项目。复合肥、掺混肥生产属于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 液体肥料生产属于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符合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投资项目，是指企业实施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项。	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第五条 坚持高质高效原则。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严禁新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所属类	符合

	建、扩建限制类项目，严禁建设淘汰类项目。	别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建设项目，企业已取得建设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 8，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第六条 坚持安全发展原则。认真落实国家环保、安全有关要求，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生产评价，确保投资项目中的安全、环保等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按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闭关保障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化工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外实施，且不受投资额限制。 (一) 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2682 化妆品制造、2683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291 橡胶制品业项目。 (二) 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的非危险化学品项目。	项目行业类别分别为 C2624、C2625，仅复配分装，不涉及化学反应，环评类别为报告表；项目位于淄博经开区沅水镇工业集聚区，满足园区准入要求。满足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符合	
<p>综上，项目满足《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鲁工信发〔2022〕5号）要求。</p> <p>2.5、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p> <p>表 1-9 本项目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p>				
	序号	主要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项目设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属于耗能高、污染较低、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拟建项目不属于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行列，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当地的产业政策。	符合
	二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	项目建设位于淄博经开区沅水镇工业集聚	符合

	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区，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园区相关要求										
三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项目建设地址为淄博经济开发区沅水镇淄河大道与宝沅路路口北550米路东50米院内5号仓库内，位于淄博经开区沅水镇工业集聚区内，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符合									
五	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建项目已通过各部门联审，并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511-370393-89-01-579203，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六	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项目不涉及“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	符合									
<p>综上，该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要求。</p> <p>2.6、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p> <p>表1-10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相关要求</th> <th>建设内容</th> <th>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td> <td>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td> <td>符合</td> </tr> <tr> <td>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td> <td>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相关要求	建设内容	符合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符合
相关要求	建设内容	符合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符合										

<p>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项目验收前将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p>	<p>符合</p>
<p>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p>	<p>项目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达标排放</p>	<p>符合</p>
<p>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项目环保设施遵循三同时要求</p>	<p>符合</p>
<p>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排污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和污染防治的需要，建设应急环境保护设施。鼓励排污单位建设污染防治备用设施，在必要时投入使用。</p>	<p>项目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p>	<p>符合</p>
<p>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对未实行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进行人工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自动监测数据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的监测数据，可以作为环境执法和管理的依据。</p>	<p>项目制定了例行监测计划，并严格执行</p>	<p>符合</p>
<p>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项目建立污染源档案和环保管理台账</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p>		

二、建设内容

建设 内容	1、项目背景							
	<p>山东稷沔肥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8 月，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博经济开发区沅水镇淄河大道与宝沔路路口北 550 米路东 50 米院内 5 号仓库，法定代表人为靳化尧。</p> <p>公司拟租赁闲置厂房 1800 平方，见附件 9，购置料仓、搅拌设备、造粒机、滚筒筛、包装机等设备，利用硫酸铵及尿素、氯化铵、硫酸钾、氯化钾等肥料，建设复合肥、掺混肥、液体肥料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 10.5 万吨肥料。</p>							
	表 2-1 复合肥、掺混肥区别对比一览表							
	肥料类别	关键区别	主要工艺					
	复合肥	造粒	搅拌后加水，挤压造粒、干燥、包装					
	掺混肥	不造粒	搅拌、包装					
	2、工程组成							
	<p>拟建项目组成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工程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p>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p>租赁现有闲置厂房 1 座，建筑面积约为 1800m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仓储区</td> <td>占地约 1000m²，设置原料区、成品区，占地分别约 700m²、300m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占地约 800m²，车间西侧液体肥生产区、中部北侧、南侧分别设置复合肥生产区、掺混肥生产区，东侧分别设置仓库、固废间。</td> </tr> </table>		仓储区	占地约 1000m ² ，设置原料区、成品区，占地分别约 700m ² 、300m ² 。	生产车间	占地约 800m ² ，车间西侧液体肥生产区、中部北侧、南侧分别设置复合肥生产区、掺混肥生产区，东侧分别设置仓库、固废间。	
仓储区	占地约 1000m ² ，设置原料区、成品区，占地分别约 700m ² 、300m ² 。							
生产车间	占地约 800m ² ，车间西侧液体肥生产区、中部北侧、南侧分别设置复合肥生产区、掺混肥生产区，东侧分别设置仓库、固废间。							
辅助工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办公区</td> <td>车间内西南侧设置办公区，占地 20m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暂存区</td> <td>车间内西南划分固废暂存区，占地 40m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暂存间</td> <td>车间内东南侧固废暂存区内部划分危废暂存间，占地 5m²。</td> </tr> </table>		办公区	车间内西南侧设置办公区，占地 20m ² 。	固废暂存区	车间内西南划分固废暂存区，占地 40m ² 。	危废暂存间	车间内东南侧固废暂存区内部划分危废暂存间，占地 5m ² 。
办公区	车间内西南侧设置办公区，占地 20m ² 。							
固废暂存区	车间内西南划分固废暂存区，占地 40m ² 。							
危废暂存间	车间内东南侧固废暂存区内部划分危废暂存间，占地 5m ² 。							
公用工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供电系统</td> <td>由当地供电所供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水系统</td> <td>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td> </tr> </table>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供水系统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供水系统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噪声处理设施</td> <td>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装减振垫、隔声罩，同时采取优化设备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处理设施</td> <td>项目废水为水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水喷淋塔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依托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二分厂进行深度处理。拟建化粪池一个，容积 3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处理措施</td> <td>复合肥投料、搅拌、干燥、包装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塔 TA001+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掺混肥投料、搅拌、包装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td> </tr> </table>		噪声处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装减振垫、隔声罩，同时采取优化设备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废水为水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水喷淋塔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依托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二分厂进行深度处理。拟建化粪池一个，容积 3m ³ 。	废气处理措施	复合肥投料、搅拌、干燥、包装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塔 TA001+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掺混肥投料、搅拌、包装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装减振垫、隔声罩，同时采取优化设备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废水为水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水喷淋塔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依托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二分厂进行深度处理。拟建化粪池一个，容积 3m ³ 。							
废气处理措施	复合肥投料、搅拌、干燥、包装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塔 TA001+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掺混肥投料、搅拌、包装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液体肥灌装工序产生少量异味，无组织排放。
工业固废治理		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破损布袋、金属杂质、废润滑油及包装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破损布袋、金属杂质、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分类暂存，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及包装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环境风险		<p>企业环境风险较低，根据企业现状，利用消防砂、沙包沙袋、土工布等封堵材料，依托厂内导流沟、围堰等收集拦截，沙袋围挡、导入入临时收集池等方式，完善三级防控体系。设置事故下初期雨水截留措施。</p> <p>企业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箱等消防器材，采取加强员工培训、加强巡检、应急演练、制定环境应急预案等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p>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定员 8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常白班 8 小时工作制。

4、项目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肥料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复合肥	粉碎机	18kw, 20t/h	1	台	
2.		圆盘搅拌机	15kw, 20t/h	2	台	
3.		搅拌滚筒筛	长 1.5 米，直径 1.5 米， 7m ²	1	台	搅拌
4.		布料器	15kw	1	台	
5.		造粒机	15kw, 20t/h	8	台	
6.		抛圆滚筒筛	长 6 米，直径 1.8 米， 33m ²	1	台	抛圆
7.		电加热烘干机	直径 2.2 米，H=4 米， 32kw	2	台	干燥
8.		输送带	密闭长廊	6	条	
9.		料仓	1 立方	1	台	产品
10.	掺混肥	料仓	1 立方	4	台	原料
11.		皮带称	2kw	4	台	
12.		输送带	5kw	3	台	密闭
13.		滚筒筛	直径 1.8 米，20t/h	1	台	混合
14.		包装称	2kw, 20t/h	1	台	
15.		缝包机	1, 20t/h	1	台	包装

16.	液体肥料	原料储罐	30 立方	3	个	
17.		原料过滤器	孔径 100mm	1	个	
18.		搅拌罐	2000L	6	台	
19.		成品罐	20 立方	3	个	
20.		自动灌装机	/	1	个	
21.	环保设备	水喷淋塔	带除雾器	1	个	TA001
22.		除尘系统	风机设计风量 24000m ³ /h,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内径 0.8m	1	套	TA002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名称	用量	单位	形态	包装	标准
1、原辅料							
1.1	复合肥	尿素	1	万 t/a	粉状	吨/袋包	/
1.2		硫酸铵	1	万 t/a	粉状	吨/袋包	
1.3		氯化铵	0.5	万 t/a	粉状	吨/袋包	
1.4		磷酸一铵	1	万 t/a	粉状	吨/袋包	
1.5		硫酸钾	0.7	万 t/a	粉状	吨/袋包	
1.6		氯化钾	0.8	万 t/a	粉状	吨/袋包	
1.7		氨基酸	0.06	万 t/a	液体	吨桶	
1.8		小计	5.06	万 t/a	/	/	
1.9	掺混肥	硫酸铵	1	万 t/a	粉状	吨/袋包	
1.10		尿素	1.2	万 t/a	粉状	吨/袋包	
1.11		磷酸二铵	1.3	万 t/a	粉状	吨/袋包	
1.12		硫酸钾	0.7	万 t/a	粉状	吨/袋包	
1.13		氯化钾	0.8	万 t/a	粉状	吨/袋包	
1.14		小计	5	万 t/a	/	/	/
1.15	液体肥料	氨基酸	0.5	万 t/a	液体	吨桶	
1.16		菌肥	1	t/a	粉状	袋装	
1.17		小计	0.5	万 t/a	/	/	
1.18	其他	70%硫酸	6.85	t/a	液体	30L、200L 桶装	最大储存量 0.3t
1.19	合计	尿素	2.2	万 t/a	粉状	吨/袋包	《尿素》GB/T2440-2021
1.20		硫酸铵	2	万 t/a	粉状	吨/袋包	《肥料级硫酸铵》(GB / T 535-2020)

1.21	氯化铵	1	万 t/a	粉状	吨/袋包	《氯化铵》 (GB/T 2946-2018)
1.22	磷酸一铵	2.5	万 t/a	粉状	吨/袋包	《磷酸一铵、 磷酸二铵》 GB/T10205-2009
1.23	磷酸二铵	2.3	万 t/a	粉状	吨/袋包	
1.24	硫酸钾	1.4	万 t/a	粉状	吨/袋包	《硫酸钾》 GB/T20406-2017
1.25	氯化钾	1.6	万 t/a	粉状	吨/袋包	《氯化钾》 GB/T6549-2011
1.26	氨基酸	0.56	万 t/a	液体	吨桶	《含氨基酸水 溶肥料》 NY1429-2010, 游离氨 基酸含量 ≥100g/L
1.27	菌肥	1	t/a	粉状	袋装	《微生物菌 剂》 GB/T20287-2006
1.28	70%硫酸	0.6	t/a	液体	30L	最大储存量 0.06t
1.29	小计	10.56	万 t/a	/	/	
2、能源消耗						
2.1	能源类别	用量		单位		备注
2.2	水	263.2		吨		当地自来水管 网
2.3	电	20		万度		国家电网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和成分说明等资料，部分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如下：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						
物料	理化性质					
尿素	<p>又称碳酰胺 (carbamide)，化学式：$\text{CO}(\text{NH}_2)_2$，分子质量 60.06，$\text{CO}(\text{NH}_2)_2$ 无色或白色针状或棒状结晶体，工业或农业品为白色略带微红色固体颗粒，无臭无味。132-135℃开始分解，生成 NH_3、CO_2、缩二脲。含氮量约为 46.67%。密度 1.335g/cm³。熔点 132.7℃。溶于水、醇，难溶于乙醚、氯仿。呈弱碱性。是由碳、氮、氧、氢组成的有机化合物是一种白色晶体。最简单的有机化合物之一，是哺乳动物和某些鱼类体内蛋白质代谢分解的主要含氮终产物。也是目前含氮量最高的氮肥。作为一种中性肥料，尿素适用于各种土壤和植物。它易保存，使用方便，对土壤的破坏作用小，是目前使用量较大的一种化学氮肥。工业上用氨气和二氧化碳在一定条件下合成尿素。</p>					
硫酸铵	<p>分解温度：280℃，无色结晶或白色颗粒，无气味，280℃以上分解，水中溶解度：0℃时 70.6g，100℃时 103.8g，不溶于乙醇和丙酮，0.1mol/L，水溶液的 pH 为 5.5，相对密度 1.77，折光率 1.521。硫酸铵主要用作肥料，适用于各种土壤和作物。还可用于纺织、皮革、医药等方面。</p>					

氯化铵	NH_4Cl , 12125-02-9, 无臭、味咸、容易吸潮的白色粉末或结晶颗粒; 分解温度: 337.8°C , 熔点($^\circ\text{C}$): 520; 相对密度(水=1): 1.53; 本品不燃, 具刺激性。隔离泄漏污染区, 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 穿防毒服。避免扬尘, 小心扫起, 置于袋中转移至安全场所。若大量泄漏, 用塑料布、帆布覆盖。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磷酸一铵	磷酸二氢铵, 又称为磷酸一铵, 分子式为 $\text{NH}_4\text{H}_2\text{PO}_4$, 白色结晶性粉末。在空气中稳定, 100°C 时有小部分分解, 加热到 130°C 以上逐步分解失去氨和水。微溶于乙醇, 不溶于丙酮。水溶液呈酸性, 常温下 (20°C) 在水中的溶解度为 37.4g。相对密度 1.80, 熔点 190°C 。主要用作肥料和木材、纸张、织物的防火剂, 也用于制药和反刍动物饲料添加剂。
磷酸二铵	又称磷酸氢二铵, 分子式 $(\text{NH}_4)_2\text{HPO}_4$, 白色结晶。在 155°C 左右开始分解。易溶于水, 不溶于乙醇。水溶液呈碱性 (1%水溶液 pH 约 8.0)。相对密度 1.62, 熔点 155°C (分解)。主要用作高浓度氮磷复合肥料、阻燃剂、制药及饲料添加剂。
硫酸钾	分子式为 K_2SO_4 , 通常状况下为无色或白色结晶、颗粒或粉末。无气味, 味苦, 质硬。化学性质不活泼, 在空气中稳定, 密度 $2.66\text{g}/\text{cm}^3$, 熔点 1069°C 。水溶液呈中性, 常温下 pH 约为 7, 不溶于乙醇。常规硫酸钾化学性质稳定, 高温下才分解。硫酸钾在农业上是常用的钾肥, 氧化钾含量 50%。
氯化钾	化学式: KCl , 分子量: $74.55\text{g}/\text{mol}$, 外观: 无色或白色晶体, 溶解性: 易溶于水, 水溶液呈中性, 味道咸, 熔点: 770°C , 密度: $1.98\text{g}/\text{cm}^3$, 纯品不潮解。有苦咸味。有吸湿性。在水中的溶解度随温度的升高而迅速增加。
氨基酸	含有碱性氨基和酸性羧基的有机化合物, 羧酸碳原子上的氢原子被氨基取代后形成的化合物。通常为无色晶体, 熔点超过 200°C , 比一般有机化合物的熔点高很多, 一般易溶于水、酸溶液和碱溶液中, 不溶或微溶于乙醇或乙醚等有机溶剂。
稀硫酸	由于稀硫酸中的硫酸 (H_2SO_4) 已经完全电离, 所以稀硫酸不具有浓硫酸和纯硫酸的强氧化性、脱水性、强腐蚀性等特殊化学性质。

根据上表各物料的 MSDS 和成分说明表可知, 项目干燥温度在 60 度左右, 远低于物料的分解温度, 不会分解产生其他污染物。

6、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年产 10.5 万吨肥料, 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6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形态/包装	产品标准
1.	复合肥	万吨	5	固态/吨包、袋装	《复合肥》 GB/T15063-2020
2.	掺混肥	万吨	5	固态/吨包、袋装	《掺混肥料》 GBT21633-2020
3.	液体肥料	万吨	0.5	液态/吨桶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NYT1107- 2020
合计		万吨	10.5	/	/

7、公用工程

7.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水喷淋塔用水、工艺用水。

7.1.1、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每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120m³/a。

7.1.2、水喷淋塔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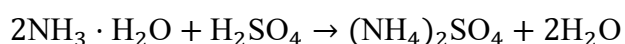
水喷淋塔喷淋去除氨气，水喷淋塔水液气比按照 1.5L/m³ 计，总废气量为 1440 万 m³/a，则循环水流量为 21600m³/a；损耗量取 2‰，损耗约 43.2m³/a，水喷淋塔配套水箱容积为 1m³，每周更换 1 次，年更换频次按 52 次计，年用水量约为 96m³/a，喷淋塔废水回用于复合肥生产用水。

水喷淋塔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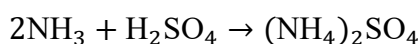
氨气溶于水生成氨水，再与硫酸反应生成硫酸铵盐，回用于生产工艺中。

化学方程式如下：

生成硫酸铵（完全中和）：



简写为：



比例按 2:1 计算。参与反应的物质的摩尔质量为 34：98=1:2.88，消耗 0.33t 氨气，需要 70%稀硫酸量为约 0.6t/a，水箱新鲜水年更换频次按 52 次计，更换下的喷淋塔废液在周转桶中按比例添加稀硫酸，反应生成硫酸铵盐，回用于生产。

7.1.3、工艺用水

复合肥生产过程中需要添加水，比例为物料的 0.2%，年产 5 万吨复合肥，年用水 100m³/a，其中回用水约 52.8m³/a，新鲜水用量为 47.2m³/a。

综上，年用新鲜水量为 263.2m³/a。

7.2、排水

项目废水为水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

喷淋塔废水年产生量为 52.8 m³/a，回用于复合肥生产用水，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6m³/a，经管网进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二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猪龙河。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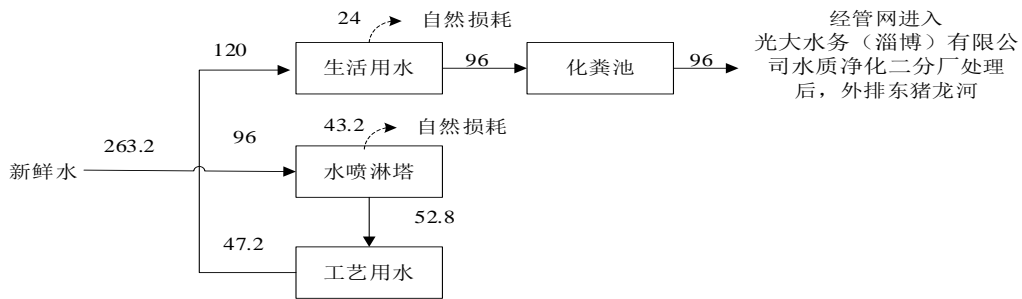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8、营运期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厂房为租赁现有已建成厂房。

本项目厂区按照功能区划分为车间西侧液体肥生产区，车间内中部北侧、南侧分别设置复合肥生产区、掺混肥生产区，车间东侧设置仓库、化粪池、固废间。从交通便捷要求出发，合理布置车间内功能分区，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

1、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见下图：

1.1、复合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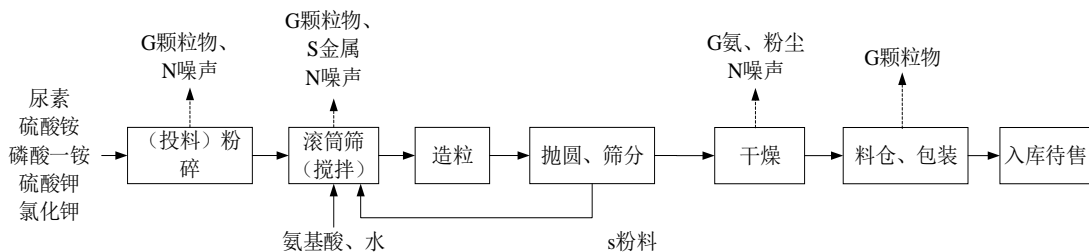


图 2-2 复合肥工艺环节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粉碎：

各类肥料（尿素、硫酸铵、磷酸一铵、硫酸钾、氯化钾等）按比例人工投料，加入粉碎机、搅拌机（实际生产为一体机，上下构造，密封无逸散粉尘废气），部分结块物料需要进行破碎后混合；

该工序会产生投料粉尘、噪声。

搅拌：

混合后的物料经皮带密闭输送至搅拌滚筒筛（转运、输送过程中全密闭），搅拌滚筒筛进料口会产生逸散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逸散的粉尘废气，搅拌滚筒筛中添加适量水、氨基酸，在搅拌滚筒筛内进一步混合均匀（搅拌滚筒筛全密闭，

且加水后物料潮湿，不会产生粉尘），滚筛筛出掺杂在物料中的金属杂质，避免损坏造粒机；

该工序会产生金属杂质、噪声；物料输送采取密闭方式，滚筒筛为全密闭不产生粉尘。

造粒、抛圆：

物料经皮带密闭输送至造粒机，粉体物料经造粒机对辊挤压造粒；颗粒状的物料经皮带密闭输送至抛圆滚筒筛进行抛圆、筛分，在抛圆设备内（密闭空间），不规则的肥料颗粒能够得到球状颗粒，筛分下的粉体物料回用到物料搅拌工序（含一定水分，不会产生粉尘废气）。

造粒：其原理是通过对辊挤压，将晶体间的空气排挤掉，使晶体间距离达到足够紧密，形成符合要求的颗粒，使物料达到便于运输及使用，在二次操作过程中减少粉尘飞扬，降低物料的损耗和对环境的污染。若需要调整产品颗粒大小，可通过更换相应的模具实现。常温挤压造粒，无需任何粘结剂，流程紧凑，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

干燥、包装：

抛圆设备出料口经密闭长廊输送至送入干燥设备（电加热设备，干燥温度 60 度左右）干燥后经提升机送入料仓，料仓底部出料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物料转运进干燥工序前，物料含有一定水分，不会产生粉尘；

干燥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气、氨气，经密闭管道送至环保设施进行处理；料仓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包装工序产生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

1.2、掺混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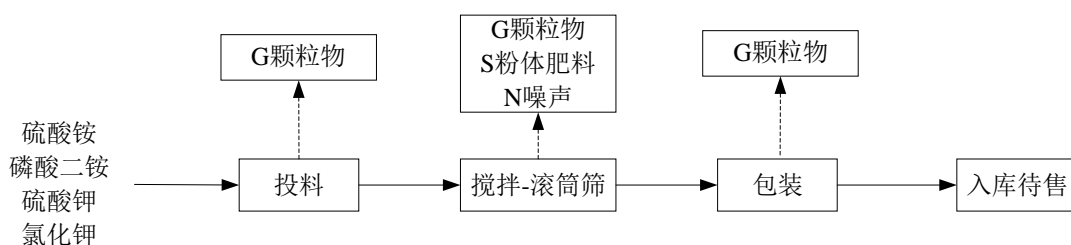


图 2-3 掺混肥工艺环节及产排污环节图

投料、物料转运：

硫酸铵、磷酸二铵、硫酸钾、氯化钾等肥料（颗粒状）人工拆包，料仓投料口投料，物料在料仓内暂存，经精确计量后底部下料，经皮带密闭长廊输送至滚筒筛（掺混肥为颗粒物物料，料仓底部卸料、物料转运过程均进行密闭，滚筒筛进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逸散少量粉尘废气）。

投料工序、物料转运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分别料仓投料口、滚筒筛进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逸散粉尘废气。

搅拌、包装：

滚筒筛内物料经充分搅拌混合后，筛选出粉体物料回用到复合肥生产用料，颗粒物状物料经滚筒筛出料口进行包装待售。

产污环节：搅拌工序会产生粉体物料，设备噪声，包装工序产生粉尘废气。

1.3、液体肥工艺流程：

液体肥是将氨基酸液体从吨桶/罐车用泵输送到原料罐暂存，生产时按比例添加氨基酸液体、菌肥，搅拌均匀后进行密闭发酵，满足产品要求后，泵入产品罐待售，外售时采用全自动灌装机，会产生异味。

生产过程中液体物料采用负压泵输送，菌肥人工投料（在氨基酸液体中不进行发酵，在后续稀释使用过程才会进行发酵），年用量较少，微量粉尘逸散，经车间密闭、洒水降尘等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少，不在进行定量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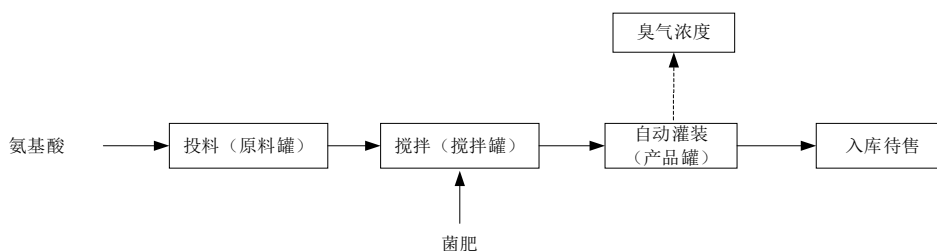


图 2-4 液体肥工艺环节及产排污环节图

产污环节：氨基酸原料投料及输送过程中，均采用带气压平衡的输送方式，减少液体喷溅散发的异味，产品灌装分装过程中会逸散出异味，氨基酸液体肥产生类似酱油的轻微异味，无组织排放。

2、产排污环节分析

2.1、废气

复合肥生产过程中主要是投料、搅拌、料仓、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干燥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氨气；掺混肥生产过程中主要是投料、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液体肥产品灌装工序会产生臭气浓度。

表 2-7 主要污染产生环节一览表

产品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废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危险特性	治理设施
复合肥	投料工序	含尘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水喷淋塔 TA001+布袋除尘器 TA002
	搅拌工序	含尘废气	颗粒物	
	干燥工序	含尘废气、氨气	颗粒物、氨气	
	包装工序	含尘废气	颗粒物	
	料仓废气	含尘废气	颗粒物	料仓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掺混肥	投料、搅拌、包装工序废气	含尘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TA002
液体肥	灌装工序	灌装废气	臭气浓度	/

2.2、废水

项目废水为水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水喷淋塔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依托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二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东猪龙河。

2.3、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滚筒筛筛出的粉体物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袋、破损布袋、金属杂质、废润滑油及包装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

滚筒筛筛出的粉体物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粉体物料，可回用于生产工序；不作为固废管理（满足《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4.2.1b 条款要求）。

2.4、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机械设备、搅拌机、造粒机、滚筛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80~95dB(A)。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对噪声污染进行防治：

- （1）选用低噪声设备；
- （2）将机泵尽量安装于泵房或建筑物内，并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措施；
- （3）加强设备检修，是尽量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3、产排污环节汇总

表 2-8 主要污染产生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废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危险特性
废气	复合肥	投料工序	含尘废气	颗粒物
		搅拌工序废气	含尘废气	颗粒物
		干燥废气	含尘废气、氨气	颗粒物、氨气
		料仓废气	含尘废气	颗粒物
		包装工序	含尘废气	颗粒物
	掺混肥	投料、搅拌、包装工序废气	含尘废气	颗粒物
	液体肥	灌装工序	灌装废气	臭气浓度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废水	COD、氨氮、SS
	水喷淋塔废水		喷淋塔废水	SS、氨水
噪声	搅拌机、造粒机、滚筛机、风机		噪声	Leq (A)
固废	包装材料		废包装袋、	/
	环保设施		破损布袋	/
	滚筒筛		金属杂质	/
	废润滑油及包装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检维修	废润滑油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租赁闲置空厂房，无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12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2026年1月29日），2025年1-12月份，全市良好天数278天（国控），同比增加40天。优良率76.2%，同比增加11.2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1天，同比减少3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1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5.4%；二氧化氮（NO₂）27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8.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5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4.5%；细颗粒物（PM_{2.5}）35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2.5%；一氧化碳（CO）1.1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8.3%；臭氧（O₃）16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2.9%。全市综合指数为4.04，同比改善13.7%。</p> <p>2025年淄博市环境空气质量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淄博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单位</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th> <th>评价标准</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μg/m³</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11</td> <td>60</td> <td>18</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μg/m³</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7</td> <td>40</td> <td>68</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μg/m³</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59</td> <td>70</td> <td>84</td> <td>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μg/m³</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35</td> <td>35</td> <td>100</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μg/m³</td> <td>90%保证率日最大8h滑动平均浓度</td> <td>1100</td> <td>4000</td> <td>28</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μg/m³</td> <td>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td> <td>169</td> <td>160</td> <td>106</td> <td>超标</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上表，项目所在区域 O₃ 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p>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以持续降低 PM_{2.5} 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 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治理后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p>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8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达标	CO	μg/m ³	90%保证率日最大8h滑动平均浓度	1100	4000	28	达标	O ₃	μg/m ³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69	160	106	超标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8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达标																																																
	CO	μg/m ³	90%保证率日最大8h滑动平均浓度	1100	4000	28	达标																																																
	O ₃	μg/m ³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69	160	106	超标																																																
	2、地表水环境																																																						

拟建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为东猪龙河，东猪龙河水质目标为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标准，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4年1-12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东猪龙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要求。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淄博市例行监测数据，淄博市内区域环境噪声全部达到环境功能区划标准。该项目位于淄博经济开发区沅水镇，区域环境噪声能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租赁产业园区内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

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水质IV类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50米范围内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污染影响性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存在环境污染途径的，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6.1、监测点布设依据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为“化学肥料制造项目-单纯混合和分装”，编制报告表，属III类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评价等级为3级。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8.3.3.3现状监测点的布设情况可知，潜水含水层水质监测点应不少于3个，可能受

建设项目影响且具有饮用水开发利用价值的含水层 1-2 个。原则上建设项目场地上游及下游影响区的地下水水质监测点各不少于 1 个，故依据区域地下水流向选取 3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

6.2、监测方案

本次评价采用《淄博经开区沅水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地下水现状监测数据，项目位于园区内，根据区域地下水流向及附近村屯现有水井分布情况，选取符合上下游要求的 3 个监测井，项目引用地下水监测点位关系图见附图 8，监测时段符合时效性要求。

项目引用地下水监测井监测信息，见下表：

表 3-2 地下水监测点位布设情况一览表

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2#水质	氧化铝厂	2024.5.28、2024.6.4、
3#水质	第二氧化铝厂	
6#水质	赤泥堆场监控井	2023.12.5~2023.12.14

检测项目：pH 值、硫酸盐、氨氮、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COD_{Mn}法，以 O₂ 计）、砷、汞、锰、铁、铜、锌、镉、铅、硝酸盐、亚硝酸盐等 18 项。

6.3、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3-3 地下水水质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pH 值	HJ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
硫酸盐	GB/T5750.5-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1.3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热法))	5mg/L
氨氮	HJ535-2009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硬度	GB/T5750.4-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1.0mg/L
溶解性总固体	GB/T5750.4-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8.1 称量法)	/
氯化物	GB/T5750.5-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2.1 硝酸银容量法)	1.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5750.4-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10.1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0mg/L
耗氧量 (CODMn 法, 以 O ₂ 计)	GB/T5750.7-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1.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05mg/L
砷	HJ694-2014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0.3μg/L
汞			0.04μg/L
锰	HJ700-201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12μg/L
铁			0.82μg/L
铜			0.08μg/L
锌			0.67μg/L
镉			0.05μg/L
铅			0.09μg/L
硝酸盐 (以 N 计)			GB/T5750.5-2006
亚硝酸盐 (以 N 计)	GB/T5750.5-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10.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0.001mg/L

6.4、检测结果

地下水现状检测结果下表:

表 3-4 地下水监测井检测结果

监测因子	单位	实验室检出限	评价标准	2#水质 氧化铝厂	3#水质 第二氧化铝厂	6#水质 赤泥堆场监控井
pH 值	无量纲	无量纲	6.5~8.5	7.2	7.2	7.8
硫酸盐	mg/L	10	≤250	1390	1460	126
氨氮	mg/L	0.025	≤0.50	0.052	0.035	0.18
总硬度	mg/L	1	≤450	1450	1400	49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1000	3550	3130	620
氯化物	mg/L	1	≤250	297	140	15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26	≤0.3	0.02	0.028	ND
耗氧量	mg/L	0.05	≤3.0	0.7	0.6	0
砷	μg/L	0.3	≤10	0.8	1.6	ND
汞	μg/L	0.04	≤1	0.2	0.12	ND

锰	mg/L	0.01	≤0.10	ND	0.02	2.03
铁	mg/L	0.01	≤0.3	0.03	0.03	ND
铜	mg/L	0.006	≤1.00	ND	ND	ND
锌	mg/L	0.009	≤1.00	ND	0.012	ND
镉	μg/L	0.5	≤5	0.5	0.4	ND
铅	μg/L	0.02	≤10	15.8	4.4	ND
硝酸盐	mg/L	0.003	≤1.00	0.026	0.009	ND
亚硝酸盐	mg/L	0.003	≤1.00	0.026	0.009	ND

6.5、评价方法

本次地下水环境现状评价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未检出和无标准的不进行评价。

采用标准指数法对现状检测点地下水水质进行评价，具体计算公式为：

$$P_i = C_i / C_{si}$$

式中： P_i -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C_i -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检测浓度值，mg/L；

C_{si} -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浓度值，mg/L。

对于 pH 值，其单因子指数计算公式为：

$$pH \leq 7 \text{ 时, } pH = (7.0 - pH) / (7.0 - pH_{sd})$$

$$pH > 7 \text{ 时, } pH = (pH - 7.0) / (pH_{su} - 7.0)$$

式中： pH -pH 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pH -pH 检测值；

pH_{su} -标准中 pH 的上限值；

pH_{sd} -标准中 pH 的下限值。

6.6、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5 园区地下水评价结果一览表

评价指标	2#水质氧化铝厂	3#水质第二氧化铝厂	6#水质赤泥堆场监控井
pH 值	0.13	0.13	0.53
硫酸盐	5.56	5.84	0.504

氨氮	0.1	0.07	0.36
总硬度	3.22	3.11	1.09
溶解性总固体	3.55	3.13	0.62
氯化物	1.19	0.56	0.62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	0.09	ND
耗氧量	0.23	0.2	0.677
砷	0.08	0.16	ND
汞	0.2	0.12	ND
铁	0.1	0.1	ND
锌	ND	0.01	ND
镉	0.1	0.08	ND
铅	1.58	0.44	ND
硝酸盐	0.03	0.01	ND
亚硝酸盐	0.03	0.01	ND

由评价结果可知，目前区域地下水检测中硫酸盐、氯化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出现超标，其它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标准，水质较好。硫酸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超标原因主要是区域地下水类型以重碳酸钙、钙镁型水为主的水文地质化学条件有关。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工程特点、评价区域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现场调查，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周边 500m 范围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置与泮水镇集聚区声功能区划关系图，见附图 9；现场踏勘见附图 10；项目周边敏感关系图见附图 11，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3-6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内容目一览表

项目 环境因素	影响范围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功能区划
		名称	相对方位	与厂界距离 (米)	
声环境	50m 范围内 无声敏感目标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大气环境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
地表水环境	评价范围内	东猪龙河	S	3100 米	《地表水环境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项目周围地下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区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有组织氨、厂界氨排放分别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速率、表 1 厂界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p> <p>具体指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有组织排放</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氨</td> <td rowspan="2">15m</td> <td>/</td> <td>4.9</td> <td rowspan="3">厂界</td> <td>1.5</td> <td>GB 14554-1993</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td> <td>1.0</td> <td>DB37/2376-2019 GB16297-1996</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td> <td>/</td> <td>/</td> <td>16 (无量纲)</td> <td>DB372801.7—2019</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氨	15m	/	4.9	厂界	1.5	GB 14554-1993	颗粒物	10	/	1.0	DB37/2376-2019 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	/	/	16 (无量纲)	DB372801.7—2019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氨	15m	/	4.9	厂界	1.5	GB 14554-1993																													
颗粒物	10		/	1.0		DB37/2376-2019 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	/	/	16 (无量纲)		DB372801.7—2019																														
<p>2、废水</p> <p>项目废水为水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水喷淋塔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依托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二分厂进行深度处理。</p> <p>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及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二分厂进水水质要求,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废水间接排放执行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 <th>标准限值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L)																																			

	COD _C	BOD ₅	pH 值	氨氮	SS
执行标准	500	300	6-9	45	400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

详见下表：

表 3-9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施工期	70	55
运营期 3 类功能区	65	/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还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文件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和《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 号）文件要求，实行总量控制的项目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和颗粒物六个指标。我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已经达标，颗粒物总量指标按照 1:1 进行等量替代。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无 SO₂、氮氧化物产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504t，本项目需要申请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 0.504t/a。

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96t/a），处理达标后排入东猪龙河，处理后 COD：0.00288t/a、氨氮：0.0001t/a。项

	目 COD、氨氮指标包含在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二分厂中， 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土建工程已完成，后期只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和调试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但调试时间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尿素在干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氨气，其他工序几乎不产生氨等异味，并据此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复合肥生产过程中主要是投料、搅拌、料仓、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干燥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氨气；掺混肥生产过程中主要是投料、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液体肥产品灌装工序会产生臭气浓度。</p> <p>复合肥、掺混肥物料输送过程中采取密闭输送带输送投料、搅拌、干燥包装等工序设置集气罩，进一步收集逸散废气；复合肥生产线投料、搅拌、干燥、包装工序废气集中收集后分别经 TA001 水喷淋塔+TA002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掺混肥生产线投料、包装工序废气收集后经 TA002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废气在厂房阻隔等作用下自然沉降，减少无组织粉尘；液体肥产品灌装工序逸散少量恶臭无组织排放，不在定量计算。</p> <p>项目废气去向见下图：</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复合肥料仓废气] --> B[颗粒物] B --> C[无组织排放] D[复合肥投料、搅拌干燥、包装工序] --> E[颗粒物、氨] E --> F[水喷淋塔TA001] E --> G[逸散废气] F --> H[布袋除尘器TA002] H --> I[DA001] G --> J[无组织排放] K[掺混肥投料、搅拌、包装工序] --> L[颗粒物] L --> M[布袋除尘器TA002] M --> N[DA001] L --> O[逸散废气] O --> P[无组织排放] Q[液体肥灌装工序] --> R[臭气浓度] R --> S[无组织排放] </pr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4-1 废气走向图</p> <p>1.1、产排污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合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肥料生产过程中的源强核算系数，见下表：</p>

表 4-1 源强核算系数依据

产品类别	污染物	产污工序	源强系数	来源
复合肥	颗粒物	全部环节	5.6kg/t 产品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合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 C.2 复混肥制造业废气产排污系数表
掺混肥	颗粒物	全部环节	5.6kg/t 产品	
复合肥	氨气	干燥	0.007kg/t 产品	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624 复混肥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复混肥料——熔体法，不涉及反应。

表 4-2 产排污核算一览表

产污工序	产品产量 (万 t/a)	污染物	产污量 (t/a)	收集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DA001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复合肥投料、搅拌干燥、包装工序	5	颗粒物	280	251.748	28	0.252	0.105	4.37
掺混肥投料、搅拌、包装工序	5	颗粒物	280	251.748	28	0.252	0.105	4.37
复合肥干燥工序	5	氨	0.35	0.326	0.02	0.007	0.003	0.46
小计		颗粒物	560	503.50	56	0.504	0.22	8.75

备注:

1、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水喷淋塔 TA001+布袋除尘器 TA002 对颗粒物综合去除效率取 99.9%（水喷淋塔去除效率取 60%，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取 99.9%），厂房阻隔、自然沉降等作用对无组织粉尘废气去除效率取 80%，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11.2t/a；水喷淋塔对氨的去除效率取 98%；

2、复合肥生产线工序收集废气为 6000m³/h，全厂总风机风量为 24000m³/h，工作时间为 2400h。

由上表可知，粉尘收集量为 503.50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1.2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504t/a，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11.704t/a。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75mg/m³，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2376-2019) 中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 (10mg/m³)，氨气排放量为 0.003kg/h，0.007t/a，排放浓度为 <1mg/m³，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放速率限值。

1.2、废气排气口设置情况

表 4-3 项目排气口设置情况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m)	内径(m)	温度	地理坐标	类型
复合肥、掺混肥工序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氨	DA001	15	0.8	常温	E118°4'16.3"; N36°44'22.3"	一般排放口

1.3、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3.1、收集措施

产污工序无法进行全密闭的，上侧设置半封闭废气集气罩。复合肥生产线的投料工序粉碎机进料口、搅拌滚筛机进料口、干燥、包装工序上方分别设置半封闭集气罩收集粉尘废气，复合肥生产线工序废气收集后输送至水喷淋塔 TA001 处理；料仓粉尘废气经仓顶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掺混肥生产线的投料工序-料仓进料口、搅拌工序-搅拌滚筛机进料口罩、包装工序上方分别设置半封闭集气罩收集粉尘废气。

收集风量计算参照《环境工程技术手册》中经验公式，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3600(5X^2+F) \times V_x$$

其中：X—集气口至污染源距离，m；

F—集气面积，m²；

V_x—控制风速，m/s；控制风速一般取 0.25~2.5m/s。

风机风量核算参数见下表：

表 4-4 半封闭式集气罩风机风量设计一览表

环节	设备/节点数量	废气收集系统				V _x /设计风速(m/s)	设计风量(m ³ /h)
		集气罩数量(个)	尺寸 m	F/面积(m ²)	X 距污染源距离(m)		
掺混肥投料	1	4	2*1.5	12	0.25	0.3	13297.5
掺混肥搅拌、包装	2	2	1*1.5	3	0.3	0.3	3726
复合肥投料、搅拌、干燥、包装工序	4	4	0.7*1.5	4.2	0.5	0.3	5886
合计							23000

综上，根据环保工程设计，排气筒风量取 24000m³/h 可行。

1.3.2、污染治理技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布袋除尘器属于推荐的可行技术，处理措施可行。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624 复混肥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624 复混肥料制造行业(续 3)复混肥料制造，采取喷淋塔+除雾属于氨治理的可行性末端治理技术。

1.3.3、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根据现场，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高建筑物，废气排气筒设置 15 米高，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排气筒(转尘点、地面除尘站等简易除尘设备除外)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需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相关要求。

综上，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1.4、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造成排放的废气中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则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

非正常工况	产污点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达标情况
环保设施故障(水喷淋塔故障失效，氨处理效率 0%，除尘效率为 99.9%)	生产线综合废气	颗粒物	24000	0.22	92	10	2 次/年， 30min	0.22	超标
		氨	6000	0.003	24	4.9kg/h	2 次/年， 30min	0.003	超标

根据上表，环保措施故障时，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超标排放，氨气排放速率达标，但有可能造成厂界氨排放超标。根据生产装备情况，结合

企业职工操作水平，并考虑到一定的安全因素，事故及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应采取立即停止设备运行，检修治理设施。在日常运行中对水喷淋塔、布袋除尘器进行检查，及时更换喷淋塔循环水以及布袋除尘器布袋，加强设备维护，降低事故发生的频次。

1.5、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 PM_{2.5}、O₃ 浓度超标，为环境质量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拟建项目粉尘废气、氨气经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可以实现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且项目距离敏感目标较远，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保护目标影响小。

因此，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2、废水

2.1、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项目废水为水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水喷淋塔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依托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二分厂进行深度处理。

表 4-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工序	装置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治理效率%	排放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mL	排放量 (t/a)
日常生活	/	生活污水	pH(无量纲)	96	6-9	/	化粪池	/	96	6-9	/
			COD		330	0.0317		35		214.5	0.0206
			NH ₃ -N		32.8	0.0031		13		28.5	0.0027
			BOD ₅		142	0.0136		33		95.1	0.0091
生活污水：根据《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6 发布）表 6-6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表；根据表 6-7 取污水处理设施去除率。											

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及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二分厂进水水质限值要求（COD≤500mg/l、氨氮≤45mg/l、BOD₅≤350mg/l）。

2.2、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排放口信息见下表。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排放口信息见下表：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编号	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 值、COD、NH ₃ -N、BOD ₅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二分厂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生化	是	企业依托园区总排口	是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编号	地理坐标					名称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118°5'3.42"	37°45'42.67"	249.6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二分厂	间断排放，无规律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二分厂	pH 值	6-9
							氨氮	1.5mg/L
							COD	30mg/L
							BOD ₅	6mg/L

2.3、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作为生活污水预处理的常用设施，其治理可行性主要体现在技术成熟度与应用适配性上。化粪池通过沉淀、厌氧发酵等简单物理化学及生物作用，可实现生活污水中悬浮物、部分有机物（如 BOD₅、COD）的初步去除，对日常使用中的水质、水量波动耐受性较强。化粪池造价低、占地面积小，既能适配城镇分散式住宅、老旧小区等缺乏集中污水处理条件的场景，也可作为集中污水处理系统的前置预处理单元，降低后续处理负荷，在生活污水治理领域应用广泛且普及度高，具备较强的实用性与可行性，能满足生活污水初步净化的基本需求。

综上，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技术可行。

2.4、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二分厂位于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建设于1999年，日处理规模5万吨/日，现状处理规模为3.5万吨/日，余量为1.5万吨/日，主要处理南定、傅家、泮水等地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光大水务分别于2007年、2019年对水质净化二分厂进行了升级改造，目前工艺为预处理+AAO生化池+高效沉淀池+滤池+活性炭工艺，出水水质指标 COD≤30mg/l、氨氮≤1.5mg/l、TP≤0.3mg/l、BOD≤6mg/l、色度≤10，其余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该项目废水量为96m³/a、0.32m³/d，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厂处理量的比例较小，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二分厂目前有余量能够接纳本项目的污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二分厂近期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

表 4-9 光大水务二分厂 2024 年 1~12 月份在线监测数据统计表

污水处理厂时间	时间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流量 (m ³ /d)
光大水务二分厂	2024.1-12 日均值	3.89-22.7	0.0128-1.41	0.0286-0.256	2-14.8	37082
执行标准	/	30	1.5	0.3	15	/
是否达标	/	是	是	是	是	/

光大水务二分厂出水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其余指标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96m³/a，厂区废水经防渗处理的化粪池暂存后，能够满足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二分厂进水水质标准。该项目废水经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二分厂综合深度处理后，主要污染物 COD≤30mg/l、氨氮≤1.5mg/l。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二分厂方案可行。

3、噪声

3.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类机泵机组和搅拌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相关设备噪声源源强及设备厂家提供的数据，单台设备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80~95dB(A)。

本项目将所有设备置于厂房内，且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设备安装防振垫、墙体隔音、安装吸声材料等，可降低噪音 5~10dB(A)以上，本次取 8dB(A)。

3.1.1、降噪措施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对噪声污染进行防治：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将机泵尽量安装于泵房或建筑物内，并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措施；
- (3) 室外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
- (4) 加强设备检修，是尽量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见下表：

表 4-10 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声源设备	噪声源强	数量(台)	降噪措施	噪声源强叠加噪声源强(降噪后)
1.	粉碎机	80	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72
2.	圆盘搅拌机	90	2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85
3.	搅拌滚筒筛	95	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87
4.	造粒机	80	8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81
5.	电加热烘干机	85	2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80
6.	抛圆滚筒筛	90	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82
7.	滚筒筛	90	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82
8.	缝包机	90	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82
9.	自动灌装机	80	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72
10.	水喷淋塔	80	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72
11.	风机	85	2	低噪声设备、设置隔音罩、基础减振	80

备注：本次评价，产噪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后，综合取 8dB(A)。

拟建项目噪声源声级见下表：

表 4-11 新增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m
	声压率级/dB(A)		X	Y	Z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声压级/dB(A)				
															南	西	北	东	
粉碎机	72	基础减振、设备隔音、合理布局	25	14	1.2	14	25	86	126	49.1	44.0	33.3	30.0	昼	34.1	29.0	18.3	15.0	1
圆盘搅拌机	85		49	13	1.2	13	49	87	102	62.7	51.2	46.2	44.8		47.7	36.2	31.2	29.8	
搅拌滚筒筛	87		39	14	1.2	14	39	86	112	64.1	55.2	48.3	46.0		49.1	40.2	33.3	31.0	
造粒机	81		50	15	1.2	15	50	85	101	57.5	47.1	42.4	40.9		42.5	32.1	27.4	25.9	
电加热烘干机	80		29	19	1.2	19	29	81	122	54.4	50.8	41.8	38.3		39.4	35.8	26.8	23.3	
抛圆滚筒筛	82		39	18	1.2	18	39	82	112	56.9	50.2	43.7	41.0		41.9	35.2	28.7	26.0	
滚筒筛	82		31	3	1.2	3	31	97	120	72.5	52.2	42.3	40.4		57.5	37.2	27.3	25.4	
缝包机	82		28	3	1.2	3	28	97	123	72.5	53.1	42.3	40.2		57.5	38.1	27.3	25.2	
自动灌装机	72		6	12	1.2	12	6	88	145	50.4	56.4	33.1	28.8		35.4	41.4	18.1	13.8	
水喷淋塔	72		49	4	1.2	4	49	96	102	60.0	38.2	32.4	31.8		45.0	23.2	17.4	16.8	
风机	80		51	3	1.2	3	51	97	100	70.5	45.9	40.3	40.0		55.5	30.9	25.3	25.0	
厂界外														62.3	47.1	38.4	36.4		

3.2、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计算模式和参数,采用以下预测模式对设备噪声的影响范围进行预测。

总声级计算公式(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L_A(r) = LA(r_0) - A_{div}$$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点声源距离衰减公式:

$$LA(r) = LA(r_0) - 20 \lg(r/r_0)$$

式中: $LA(r)$ 和 $LA(r_0)$ 分别为 r 和 r_0 处的噪声级, dB(A);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预测模式: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和 L_{p2} 分别为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dB(A);

TL 为墙体隔声量, 最大取值 25dB。

3.3、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噪声源衰减计算，各设备噪声源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运行期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生产车间	拟建项目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标准/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南厂界	62.3	65	达标
西厂界	47.1	65	达标
北厂界	38.4	65	达标
东厂界	36.4	65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分析，运行期间各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和距离衰减，昼间各厂界最大噪声约 62.3dB(A)，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昼间 65dB(A))，且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运行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4.1、固体废物产生、处置环节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滚筒筛筛出的粉体物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袋、破损布袋、金属杂质、废润滑油及包装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

滚筒筛筛出的粉体物料：粉体物料，可回用于生产工序，不作为固废管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粉尘为肥料粉尘原料，均可回用于搅拌生产工序，继续造粒，不外排，不作为固废管理。

废包装袋：项目原料约 10 万吨，统一按吨包袋估算，单个吨包袋 1kg，则年产生废包装袋 100t/a，集中收集，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破损布袋：布袋除尘器会出现破损，需定期检修更换，破损布袋产生量为 0.05t/a，集中收集，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金属杂质：滚筒筛筛出金属杂质防止破坏造粒机，年产生量为 0.001t/a，集中收集，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及包装桶：机械设备检维修，会产生废润滑油及包装桶，均是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 900-249-08，年产生量为 0.001t/a。

废弃的含油抹布及手套：企业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年产生量约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类别为 HW49 900-041-49，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8 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4.2、固体废物属性、贮存、处置情况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贮存、处置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储存方式	属性	废物编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去向	预估产生量 t/a
搅拌滚筒筛	金属杂质	袋装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固体	/	集中收集，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0.001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袋装		900-003-S17	固体	/		100
环保设施	破损布袋	袋装		900-099-S59	固体	/		0.05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及包装桶	桶装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液体	易燃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01
	废弃的含油抹布及手套	袋装		HW49 900-041-49	固体	含油		0.005

备注：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分类暂存在一般暂存间。

4.2.1、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间占地面积 40m²，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库仓库内部地面干净平整无损，地面应当做硬化或其他防渗措施处理，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应露天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应在贮存设施显著位置张贴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注明相应固废类别。

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分区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不得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4.2.2、危废间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5m²，危险废物有：废润滑油及包装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及手套。危险废物在危废间内的贮存周期为 1 年，拟建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名称	类别	代码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及包装桶	HW08	900-249-08	5	桶装	5	1 年
2.		废弃的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用符合标准要求的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贮存。同时在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质量、成份、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间，由专人负责管理，设立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场地进行防渗、防风、防雨、防晒处理，采用防渗水泥和防水涂料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小于 1.0×10⁻¹⁰cm/s。管理人员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4.3、环境管理要求

4.3.1、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堆放一般固体废物的地面要硬化处理并将固体废物分类堆放。一般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项目营运期后，建设单位对一般固体废物采取的暂存措施：

①要按照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4.3.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新建危废间，位于车间东南侧，面积约 5m²，周边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附近无高压输电线。

危废暂存间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并对地面进行防渗，满足防雨、防晒、防盗要求，建立台账及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填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台账》，并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登记。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并存档 5 年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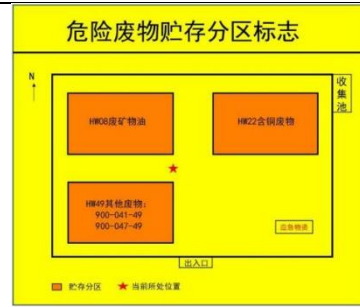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运输等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等要求进行。

4.3.3、危废标识牌设置

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同时，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张贴如下标签。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示意图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样式示意图
图 4-2 危废标识牌设置图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5.1、污染源、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存在的可能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物质主要为硫酸铵、稀硫酸。

正常工况下，无工艺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原辅料、产品在室内堆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经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理，不直接接触土壤环境；厂内物料转运环节原辅料、产品包装意外破裂，也不会造成粉体物料扩散、下渗，不会引发伴生、次生事故；火灾事故发生时，硫酸铵溶于消防用水，迅速溶解成高含氮废水，高含氮废水逸散下渗，会污染一定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事故导排等措施。不会通过地面下渗污染土壤以及地下水。

因此，本项目正常情况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较大的影响，主要考虑事故状态下的污染类型及途径。

5.2、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

①源头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需做好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强储运环节的安全防护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将污染物泄漏的环

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②分区防控措施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及采取的防控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拟建项目污染区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生产车间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稀硫酸库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危废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执行

③过程防控措施

制定本项目储存设施的定期维护、检修计划。根据设备实际使用和生产需求情况，结合设备维护保养和巡检制度，灵活安排故障维修和小修。

设置厂区事故废水拦截措施，事故状态下利用消防砂、沙包沙袋、土工布等封堵材料，设置导排系统，导排事故废水进入临时事故收集池，经预处理达标后汇入城镇污水管网，依托城镇污水厂-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二分厂进行处理，使事故废水得到妥善处置。

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过程阻断等措施，可以将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5.3、小结

本工程根据生产工艺、设备布置、污染物产生及处理等环节将厂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并建立事故导排防控措施。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地预防。

工程建设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明显影响，也不会影响地下水原有利用价值。

6、生态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7.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所用原料、

生产过程涉及主要危险物质为硫酸铵、硫酸， $Q=13.506$ ， $10 \leq Q < 100$ ，项目设置风险专题评价。

7.2、环境风险评价

(1)、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硫酸铵，存储量超过临界量，最大环境风险事故为火灾引发硫酸氨分解次生氨气扩散事故。厂区在完善预防措施的前提下发生火灾的几率很小，建设单位应规范要求制定完善的应急处置措施。

(2)、企业应设置突发环境应急物资，事故发生后确保利用消防砂、沙包沙袋、土工布等封堵材料，依托导排系统，导排事故废水进入临时事故收集池，经预处理达标后汇入城镇污水管网，确保事故水不直排。

(3)、本厂发生火灾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尽管最大可信事故概率较小，但还应从建设、生产、贮运等各方面积极采取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事故的危害，应加强危险物料管理、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对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伤害。

采取上述相应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文件要求，制订应急预案并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及时发布信息报告。

8、电磁辐射

无。

9、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该项目应在建成竣工后，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具体实施措施为：

(1) 建设单位自主组织验收；

(2) 建设单位应当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3)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4) 环保验收清单见下表：

表 4-16“三同时”验收及监测内容

污染源分类		环保措施	验收内容	控制目标	监测位置
废气	施工扬尘	降低车速、洒水抑尘、覆盖盖土网	抑尘措施	减少施工扬尘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复合肥生产线废气、掺混肥粉尘废气	集气罩收集+水喷淋塔+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车间废气排气筒(DA001)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液体肥灌装无组织废气	/	臭气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厂界
	车间无组织废气	车间阻隔、自然沉降等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废水	生活废水	依托厂内化粪池	防渗措施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及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二分厂进水水质限值	/
	水喷淋塔废水	/	/	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	/
噪声	机泵	隔声、减震、平面布置优化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	厂界
固废	金属杂质	简单防渗		集中收集后，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
	废包装袋、破损布袋	简单防渗			/
	废润滑油及包装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及手套	重点防渗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	垃圾桶集中收集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生态	水土流失	设置排水设施	排水设施设置情况	防治水土流失，保持美观	/
	绿化	采取植草绿化	绿化情况		/

10、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合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1088-2020)，具体的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排放口类型	最低监测频次
废气	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一般排放口	1次/半年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	1次/季度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臭气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			
废水	化粪池	pH、COD、NH ₃ -N、BOD ₅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及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二分厂进水水质限值	/	/
噪声	厂界外1m处	设备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1次/季度

备注：

- 1、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合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表3、表7，项目造粒工序对辊挤压造粒，不属于团粒型复混肥料(复合肥料)、熔体型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料浆型复混肥料(复合肥料)等的喷雾造粒、热风干燥，该造粒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 2、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合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表21 排污单位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项目和最低监测频次，执行季度监测。

11、排污许可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排污许可

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见下表：

表 4-18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6、肥料制造 262	氮肥制造 2621，磷肥制造 2622，复混肥料制造 2624，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钾肥制造 2623，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2625，其他肥料制造 2629，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氮肥制造 2621（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其他
备注:液体肥料属于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仅混合分装。			

综上，企业应在发生排污前，应进行排污登记。

12、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88%。主要用于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备的隔声减震等。

本项目环保设备及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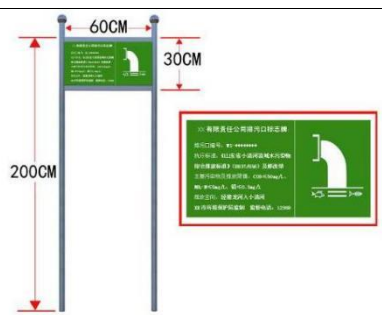
表 4-19 环保设备及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建设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收集系统、水喷淋塔、布袋除尘器	10
2.	噪声处理设施	隔声、减震等设施	2
3.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间、危废间	2
4.	风险防控	灭火器、应急设施、培训等	0.5
5.	其它	化粪池、地面硬化、防渗措施等	0.5
合计			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复合肥生产线投料、搅拌、干燥、包装工序废气	颗粒物、氨	集气罩收集+水喷淋塔 TA001+布袋除尘器 TA002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掺混肥生产线投料、搅拌、包装工序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TA002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厂界无组织	臭气浓度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颗粒物	车间阻隔、自然沉降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氨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pH、COD、NH ₃ -N、BOD ₅	依托厂内化粪池，容积3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及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二分厂进水水质限值
	水喷淋塔废水	氨、SS	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破损布袋	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金属杂质		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包装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及手套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5m ²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设置防渗、防风、防晒、防雨等措施，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电磁辐射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危废间做好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应满足国家和地方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等，项目建设后随着绿化建设，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区域内植物的多样性，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上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要求进行设置，各风险单元配套完善的消防设施；2、完善企业应急预案，并与区域应急预案体系相衔接，形成联动应急预案体系；3、做好防渗措施，建设围堰、应急事故池，做好事故废水导排系统。</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p> <p>2、企业在投产后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要求，申请排污许可，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排污单位自</p>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p>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进行信息公开;持有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内容可以在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中体现,排污单位应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包括环保设备的运行、保养、维修等),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保障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p> <p>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规范设置</p> <p>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照环监(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污染排放口,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15562.1-1995)及《山东省污水排放口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643-2014)的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准标志牌。</p>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排放口
	提示标志图形				---	提示标志图形
	警告标志图形					警告标志图形
	备注:提示标志形状为正方形边框、绿色背景、白色图形;警告标志形状为三角形边框、黄色背景、黑色图形。					
	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提示标志图形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警告标志图形			
<p>备注：提示标志形状为正方形边框、绿色背景、白色图形；警告标志形状为三角形边框、黄色背景、黑色图形。</p> <p>4、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发[2014]119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拟建项目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编制内容应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p>				

六、结论

山东稷沅肥料有限公司复合肥、掺混肥、液体肥料生产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在采取各项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采取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下，环境风险可防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t/a)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t/a)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t/a)⑥	变化量(t/a)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504	0	0.504	+0.504
废水	COD	0	0	0	0.00288	0	0.00288	+0.00288
	氨氮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	0	0	100	0	100	+100
	破损布袋	0	0	0	0.05	0	0.05	+0.0342
	金属杂质	0	0	0	0.001	0	0.001	+0.0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包装 桶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弃的含油抹布 及手套	0	0	0	0.005	0	0.005	+0.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山东稷沅肥料有限公司
复合肥、掺混肥、液体肥料生产项目
环境风险专题评价

山东华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一、项目评价等级划分及评价范围

第一节、评价等级判定

1、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1.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重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

Q≥100。

本次风险评价的主要危险物质硫酸铵、稀硫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附录 A 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危险物质为硫酸铵，项目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及其 Q 值确定见下表：

表 1-1 项目涉及物质厂界内存在量及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备注
1	硫酸铵	7783-20-2	仓储区	133	10	13.3	序号 208
2	喷淋塔废液	/	喷淋塔	1	5	0.2	/
3	稀硫酸	7664-93-9	硫酸桶	0.06	10	0.006	序号 183
项目 Q 值 Σ						13.506	/
备注：喷淋塔废液为 NH ₃ -N 浓度≥2000mg/L 的废液；原料年周转平均批次为 150 批。							

根据上表，项目 Q=13.506，10≤Q<100。

1.2、行业及生产工艺（M）

分析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按照下表评估生产工艺情况，具有多套工艺单元的项目，对每套生产工艺分别评分并求和。

表 1-2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行业	评分依据	分值	企业得分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套	0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套	0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 ^a 、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5/套（罐区）	0
管道、港口/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	0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线 ^b （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10	0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5
^a 高温指工艺温度 $\geq 300^{\circ}\text{C}$ ，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 $\geq 10.0\text{MPa}$ ； ^b 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站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			

本项目为肥料复配项目，不涉及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 a、危险物质贮存罐区；本次评价保守考虑，参照其他行业，考虑环境风险物质硫酸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表 C.1，将 M 划分为：

(1) $M > 20$ ；(2) $10 < M \leq 20$ ；(3) $5 < M \leq 10$ ；(4) $M = 5$ ，分别以 M1、M²、M³ 和 M4 表示。

该项目 M 分值为 5，以 M4 表示。

1.3、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分级

表 1-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 (P)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P1	P2	P3	<u>P4</u>
$1 \leq Q < 10$	P2	P3	P4	P4

根据 Q 值、M 值及表 1-3 判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分级为 P4。

2、环境敏感程度 (E) 分级

2.1、大气环境

根据项目周边居住区等环境大气敏感点人口统计，500m 范围内人口数为小于 500 人，5km 范围内人口数大于 5 万人，根据导则附录 D 表 D.1，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1。

2.2、地表水、地下水环境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液体物料储存，项目无工艺废水，仅生活污水。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水体环境的方式主要是火灾爆炸时消防水由于处理措施不当，直接排入地表水系统，引起环境污染。仓储区设置导流措施，发生火灾等事故时，事故废水由导排事故废水进入临时事故收集池，经预处理达标后汇入城镇污水管网，依托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二分厂处理事故废水，可保事故废水全部得到处置，即使在发生事故情况下也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周边无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敏感点。

2.3、区域环境敏感特征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D 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敏感特征判定见下表：

表 1-4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企业距离（米）	人口（人）	属性
1.	南洋村	东北	690	1981	居民区
2.	刘家村	东北	3661	1627	居民区
3.	北泮村	东北	1433	1399	居民区
4.	寨子村	东北	1401	1103	居民区
5.	张一村	东北	3784	2962	居民区
6.	张二村	东北	3219	1947	居民区
7.	城东村	东北	2913	825	居民区
8.	张三村	东北	3250	1236	居民区
9.	仇家村	东北	4746	1013	居民区
10.	大高村	东北	3689	1970	居民区
11.	王家庄	东北	3553	1324	居民区
12.	四角方村	东南	4084	1320	居民区
13.	东高村	东北	4708	1035	居民区
14.	朝阳社区	西北	3410	1200	居民区
15.	良乡小区	西北	4161	3000	居民区
16.	河庄村	东北	3728	874	居民区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企业距离（米）	人口（人）	属性
17.	田庄村	西南	1200	1679	居民区
18.	马庄村	西北	4764	2070	居民区
19.	翟家村	西北	4490	1153	居民区
20.	北山小区	西北	3418	1650	居民区
21.	五公里社区	西北	3572	881	居民区
22.	淄博市第四人民医院	西北	4189	700	医院
23.	青年公园	西北	4015	/	公园
24.	山铝体育馆小区	西北	3295	283	居民区
25.	锦绣花城	西北	3751	2100	居民区
26.	西山社区	西北	3484	2870	居民区
27.	张店区铝城第一中学	西北	3315	/	学校
28.	张店区铝城第二小学	西北	3076	/	学校
29.	张店区南定第五中学	西北	2735	/	学校
30.	店子村	西南	3193	900	居民区
31.	小旦村	西南	2821	1147	居民区
32.	白家小区	西北	4492	322	居民区
33.	南定小学	西北	2250	1900	学校
34.	岳店村	西南	2806	657	居民区
35.	郭辛村	西南	2051	713	学校
36.	漫泗河村	西南	2772	1548	居民区
37.	夏庄	西北	3355	1124	学校
38.	西官村	西南	3654	760	居民区
39.	东官村	西南	4008	835	居民区
40.	北韩村	东南	4275	699	居民区
41.	三泉村	西北	4019	2108	居民区
42.	前南定村	西南	3385	1566	居民区
43.	南韩村	东南	4738	1364	居民区
44.	暖水河村	西南	4168	536	居民区
45.	聂村幼儿园	西南	4207	/	学校
46.	聂村	西南	3913	1780	居民区
47.	史家村	西南	5163	1104	居民区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企业距离（米）	人口（人）	属性	
48.	陈家庄村	西南	3899	184	居民区	
49.	大旦村	西南	1942	790	居民区	
50.	梁家村	西南	4529	1042	居民区	
51.	昌国遗址	东北	2644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52.	邹振岳故居	东北	2884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53.	北泮教堂	东北	1266	/		
54.	范王宋宅	东北	1701	/		
55.	泮水桥	东北	1147	/		
56.	范王清代民居	东北	1533	/		
汇总				54844	/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大气环境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统计			<500	/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统计			54844	/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1	/	
地表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内流经范围/km		
	1	东猪龙河	IV 类	无		
	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10km（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最大水平距离两倍）范围内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性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	
	1	东猪龙河	S3	IV 类	进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二分厂，不往下排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1	南泮村	G3	III	D2	698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3、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1-5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区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结合表 1-4、表 1-5，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见下表：

表 1-6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区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环境风险潜势
大气	E1	P4	III
地表水	E3		I
地下水	E3		I

根据上表，环境空气风险潜势为III、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I、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导则要求，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取各要素等级的相对高值，即III。

4、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1-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根据上表判定，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最终判定项目综合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

第二节、评价范围

根据判定的环境风险评价等级，风险评价范围及保护目标如下：

大气环境风险评价为二级评价，范围为距项目边界 5km 范围；

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二、风险识别

第一节、物质危险性识别

1、风险物质存储及在线情况

项目各危险单元风险物质在线量统计详见下表:

表 2-1 各危险单元风险物质在线量统计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1	硫酸铵	7783-20-2	仓储区	133
2	喷淋塔废液	/	喷淋塔	1
3	稀硫酸	7664-93-9	硫酸	0.06

2、风险物质理化性质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硫酸铵,其物质特性见下表:

表 2-2 风险物质特性表-硫酸铵

标识	中文名	硫酸铵	英文名	ammonium sulphate
	CAS 编号	7783-20-2	危险货物及 UN 编号	/
理化特性	分子式	$H_8N_2O_4S$	分子量	132
	外观性状	白色结晶粉末	溶解性	无资料
	熔点($^{\circ}C$)	280	沸点($^{\circ}C$)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1.77	相对密度(空气=1)	无资料
	饱和蒸汽压(kPa)	无资料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火灾爆炸	闪点($^{\circ}C$)	26	爆炸极限(%)	无资料
	引燃温度($^{\circ}C$)	无资料	/	/
毒性	LD ₅₀ (mg/kg, 大鼠经口)	无资料	LC ₅₀ (mg/m ³ , 大鼠吸入)	3g/kg。对眼睛、皮肤、黏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MAC(mg/m ³ , 前苏联)	无资料		/
消防措施	用水雾,抗乙醇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稳定性	1.0.1mol/L 水溶液 pH 值 5.5。与次氯酸钠反应生成爆炸性的三氯化氮。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烟气。在水中的溶解度为(g/100g H ₂ O):70.6 (0 $^{\circ}C$); 76.7 (25 $^{\circ}C$); 103.8(100 $^{\circ}C$)。本品不燃,具刺激性。工作人员应做好防护,若皮肤和眼睛不慎触及,应立即用流动清水冲洗。易溶于水(0 $^{\circ}C$ 时 70.6g/100ml 水,100 $^{\circ}C$ 时 103.8g/100ml 水),水溶液呈酸性。不溶于醇、丙酮和氨。与碱类作用放出氨气。易潮解。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加热至 355 $^{\circ}C$ 时,硫酸铵分解为氨和硫酸氢铵。			

水溶解性	水中溶解度 (g/100g 饱和溶液): 0°C时 41.22, 25°C时 43.47, 100°C时 50.42。不溶于乙醇和丙酮。0.1mol/L 水溶液的 pH 为 5.5。	
危险特性	皮肤刺激(类别 3) 眼睛刺激(类别 2B) 急性水生毒性(类别 3)	
储存	1.产品贮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防止受潮和雨淋。远离火种、热源。 2.应与酸类、碱类分开存放,切忌混贮混运。	
运输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保持容器密封。防止受潮和雨淋。应与次氯酸盐、食用化工原料等分开存放。操作现场不得吸烟、饮水、进食。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	
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周围设警告标志,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口罩、护目镜,穿工作服。小心扫起,置于袋中转移至安全场所。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污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防护处理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高浓度环境中,应该佩戴直接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腐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手套。
	其它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	拉开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就医。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误服者,饮适量温水,催吐。就医。

表 2-3 风险物质特性表-硫酸

英文名称	sulfuric acid		主要成分	硫酸		
含量	98.0%		熔点(°C)	10.5	沸点(°C)	330.0
CAS No.	7664-93-9		相对密度	1.83 (水=1)		3.4 (空气=1)
分子式	H ₂ SO ₄		危险性类别	第 8.1 类酸性腐蚀品		
分子量	98.08		饱和蒸气压	0.13 (145.8°C) (kPa)		
外观与性状	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		溶解性	与水混溶。		
主要用途	用于生产化学肥料,在化工、医药、塑料、染料、石油提炼等工业也有广泛的应用。					
危险性概述	健康危害	对皮肤、粘膜等组织有强烈的刺激和腐蚀作用。蒸气或雾可引起结膜炎、结膜水肿、角膜混浊,以致失明;引起呼吸道刺激,重者发生呼吸困难和肺水肿;高浓度引起喉痉挛或声门水肿而窒息死亡。口服后引起消化道烧伤以致溃疡形成;严重者可能有胃穿孔、腹膜炎、肾损害、休克等。皮肤灼伤轻者出现红斑、重者形成溃疡,愈后瘢痕收缩影响功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	可能接触其烟雾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空气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	

		能。溅入眼内可造成灼伤，甚至角膜穿孔、全眼炎以至失明。慢性影响：牙齿酸蚀症、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和肺硬化。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和土壤可造成污染。		身体防护	穿橡胶耐酸碱服。
	燃爆危险	本品助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手防护	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它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消防措施	危险性	遇水大量放热，可发生沸溅。与易燃物（如苯）和可燃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遇电石、高氯酸盐、雷酸盐、硝酸盐、苦味酸盐、金属粉末等猛烈反应，发生爆炸或燃烧。有强烈的腐蚀性和吸水性。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燃烧产物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灭火方法	
	食入	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泄露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穿橡胶耐酸碱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远离易燃、可燃物。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还原剂、碱类、碱金属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质。稀释或制备溶液时，应把酸加入水中，避免沸腾和飞溅。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超过35℃，相对湿度不超过85%。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易燃（可）燃物、还原剂、碱类、碱金属、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职业接触限值(mg/m ³)		毒理学资料		危规号：81007	
MAC		LD50：2140mg/kg(大鼠经口)LC50：510mg/m ³ ，2小时(大鼠吸入)；320mg/m ³ ，2小时(小鼠吸入)		UN 编号：1830	
PC-TWA				包装类别：051	
PC-STEL				包装标志：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			运输信息	

第二节、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1、生产装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项目为肥料复配项目，项目工艺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年完整版）中的危险化工工艺。

2、储存系统危险因素分析

项目主要原料存有尿素、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硫酸钾、氯化钾等固体肥料，均不属于危险物质，发生火灾后（固体物料，几乎不存在），硫酸铵受热部分分解产生次生氨气，氨气逸散事故后果严重，危害较大。

项目罐区风险物质及储存情况见表 2-1。

项目危险单元的分布图见附图 12。

第三节、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主要为发生火灾或者爆炸等事故，引发的次生灾害。

泄漏导致的水体污染风险：作为一种高溶解度的无机盐，固体硫酸铵泄漏后，尤其在遭遇雨水或消防水冲刷时，会迅速溶解形成高浓度的含氮废水。这些废水若通过雨水管网等途径进入地表水体（如河流、湖泊），将导致水体氨氮浓度急剧升高，引发水体富营养化，甚至在短时间内对水生生物造成急性毒性效应，导致鱼类等大规模死亡。这是硫酸铵最直接、最常见的环境风险。

高温分解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风险：尽管硫酸铵本身不燃，但它在受热条件下会分解。当温度升高时，它会分解产生氨气（NH₃）、二氧化硫（SO₂）、三氧化硫（SO₃）以及氮氧化物（NO_x）等有毒和刺激性气体。这种“受热”条件在事故情景下极易发生，例如原料仓库发生火灾（火源可能来自电气故障、违规动火等），或者在生产过程中干燥、造粒等环节出现超温失控。这些分解产生的有毒气体一旦泄漏至大气环境，将对厂区内人员和下风向的敏感目标（如居民区、学校）构成急性吸入毒性危害。

项目危险单元划分及其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2-4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仓储间	硫酸氨	氨气	火灾引发硫酸氨分解次生氨气扩散	大气	周围居民区及企事业单位、猪龙河、地下水
2			氨氮	火灾事故发生，硫酸铵溶于消防用水迅速溶解成高含氮废水	水	

三、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第一节、国内同类装置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2015年天津港“8·12”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次生污染典型案例）

时间地点：2015年8月12日，中国天津。

事件起因：爆炸核心区仓库内存放有大量危险化学品，其中包含约800吨硝酸铵、500吨硝酸钾以及大量其他化学品（硫酸铵、硝酸铵等）。剧烈的爆炸和后续的消防作业导致化学品混合、反应。

次生污染：

氨气污染：爆炸及后续处置过程中，多种含氮化合物（包括硫酸铵、硝酸铵等）在高温、水及与其他化学品混合条件下，分解产生大量氨气。事故现场及下风向区域多次监测到氨气浓度超标，对救援人员及周边环境造成严重威胁和刺激性影响。

氨氮污染：爆炸废墟中混杂的含氮化合物经消防水、雨水冲刷，形成高浓度的氨氮废水，大量积存在爆炸坑内。这些废水氨氮浓度极高，若直接排海或渗漏，将对渤海湾近岸海域造成灾难性生态影响。

第二节、项目风险故事情形设定

项目属于固体肥料复配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在不考虑自然灾害如大地震、洪水、台风等引起的事故风险情况下，鉴于项目的工程特点，按照类别法，确定潜在风险类型为火灾引发硫酸铵次生污染物排放。

项目风险评价的最大可信事故设定见下表：

表 3-1 最大可信事故设定

事故发生位置	危险因子	最大可信事故
厂区火灾、爆炸	氨气	火灾引发硫酸铵分解次生氨气扩散
	氨氮	火灾事故发生，硫酸铵溶于消防用水迅速溶解成高含氮废水

四、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第一节、有毒有害物质在大气中的扩散

本次大气风险预测等级为二级，按照导则要求：需选取最不利气象条件，选择适用的数值方法进行分析预测，给出风险事故情形下危险物质释放可能造成的大气环境影响范围与程度。定性说明大气环境影响的后果。

1、风险预测参数

1.1、火灾引发硫酸氨分解次生氨气扩散

(1) 预测模型

火灾引发硫酸氨分解次生氨气扩散大气风险事故，预测计算采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 AFTOX 模型。

(2) 预测范围与计算点

根据预测模型计算的预测范围为 5000m。特殊计算点包括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一般计算点分辨率设置选取 50m 间距。

(3) 事故源参数

本项目事故源参数如下：

表 4-1 火灾引发硫酸氨分解次生氨气扩散事故源参数表

参数名称	参数值	取值说明
硫酸铵堆垛受热面积	96m ²	按仓库常见袋装堆垛规模（堆高 3~5m，单垛长×宽=6m×5m），保守取受热面积 96m ²
单位面积分解强度	2.5kg/(m ² ·h)	参考化工风险评估保守值，非易燃固体受热分解单位面积强度上限值
堆存密度	1.77 吨/立方米	硫酸铵标准堆存密度（GB/T535-2023《硫酸铵》规定）
分解比例	50%	火灾高温影响范围保守估算，仅考虑堆垛受火区域 50%分解
受燃烧影响分解的物质质量（t/s）	0.033	分解速率（吨/小时）=堆垛受热面积×单位面积分解强度×分解比例÷1000

(4) 预测模型主要参数

预测模型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4-2 预测模型主要参数选取表

参数类型	选项	火灾引发硫酸氨分解次生氨气扩散
基本情况	事故源经度/	E: 118 度 4 分 16.309 秒,
	事故源纬度/	N: 36 度 44 分 22.304 秒
	事故源类型	火灾爆炸次生事故
	排放方式	持续泄漏
	排放时长	60min
	排放速率 kg/s	5.1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类型	最不利气象
	风速/（m/s）	1.5
	环境温度/°C	25

	相对湿度/%	50
	稳定度	F
其他参数	地表粗糙度/m	1
	是否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精度/m	/

(5)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选取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即预测评价标准。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选取参照 HJ169-2018 附录 H，本项目危险物质（甲烷）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如下表所示：

表 4-3 项目危险物质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单位：mg/m³

危险物质	毒性终点浓度-1	毒性终点浓度-2
氨气	770	110

1.2、预测结果

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下风向不同距离处有毒有害物质（氨气）的最大浓度及预测浓度达到不同毒性终点浓度的最大影响范围具体见下表：

表 4-4 下风向不同距离处氨气的最大浓度及最大影响范围预测结果表

距离/m	浓度出现时间/min	高峰浓度/(mg/m ³)
10	0.08	0.79
50	0.42	4295.80
100	0.83	1796.90
500	4.17	178.68
1000	8.33	49.91
1500	12.50	22.73
2000	16.67	12.95
2500	20.83	8.40
3000	25.00	5.90
4000	33.33	3.37
5000	41.67	2.18
预测浓度达到毒性终点浓度-1 的最大影响范围/m	190	
预测浓度达到毒性终点浓度-2 的最大影响范围/m	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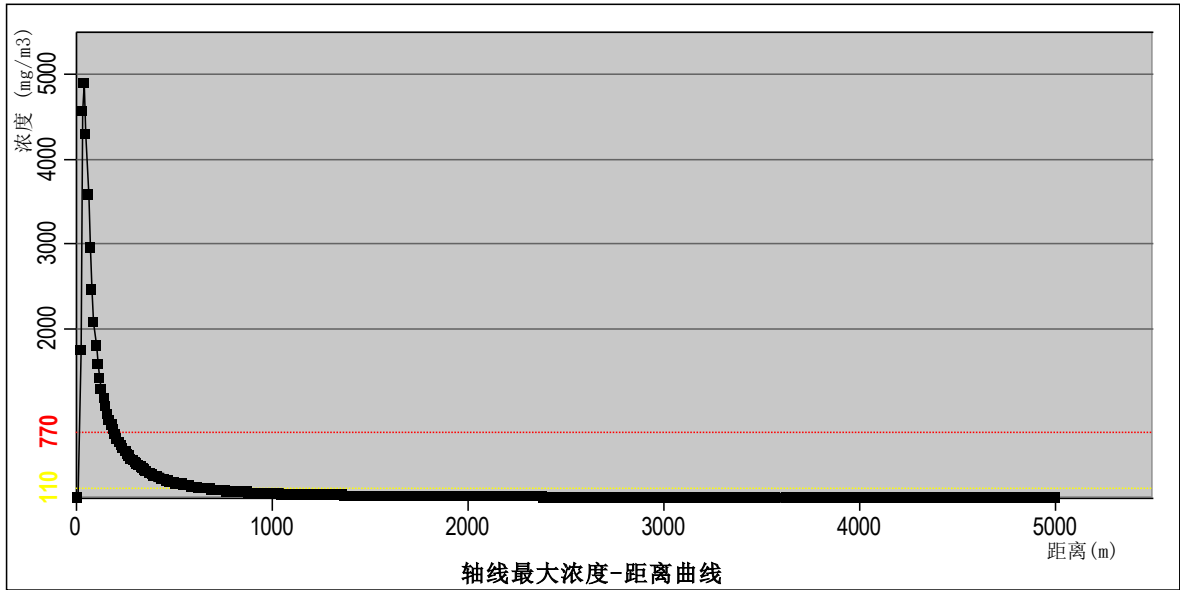


图 4-1 次生氨气浓度扩散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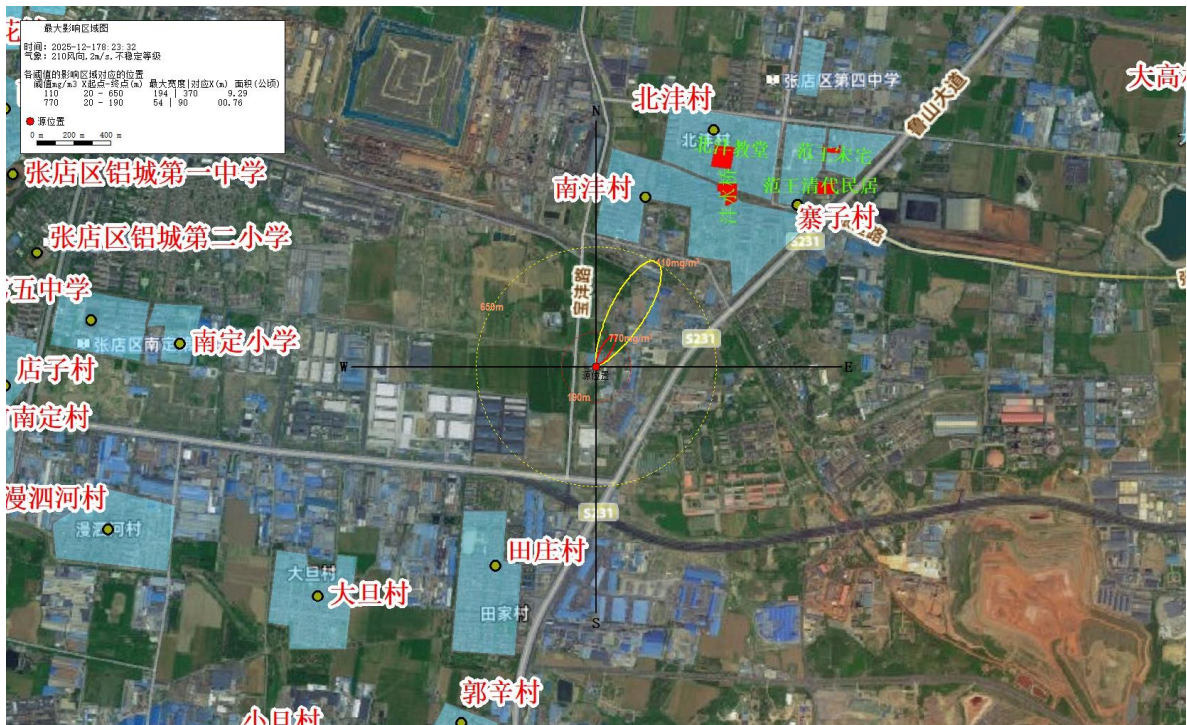


图 4-2 次生氨气浓度扩散范围图

从火灾引发硫酸氨分解次生氨气扩散事故环境风险影响预测结果可以看出：

火灾、爆炸时，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硫酸氨分解次生氨气预测浓度达到毒性终点浓度-1、毒性终点浓度-2 的最大影响范围分别为 190 米、650 米，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2) 关心点情况

各关心点氨气浓度随时间变化情况及超出评价标准持续时间见下表。

表 6-1 事故关心点次生氨气浓度随时间变化情况 (mg/m³) 及超出评价标准持续时间 (min)

气象类型	序号	名称	最大浓度及出现时间	5min	10min	15min	20min	25min	30min	35min	40min	45min	50min	55min	60min	超出时间/min	
最不利气象	1.	南沔村	76.01 10	0	76.01	76.01	76.01	76.01	76.01	76.01	76.01	76.01	76.01	76.01	76.01	未出现	
	2.	北沔村	29.60 10	0	29.6	29.6	29.6	29.6	29.6	29.6	29.6	29.6	29.6	29.6	29.6	未出现	
	3.	寨子村	26.78 10	0	26.78	26.78	26.78	26.78	26.78	26.78	26.78	26.78	26.78	26.78	26.78	未出现	
	4.	田庄村	50.84 10	0	50.84	50.84	50.84	50.84	50.84	50.84	50.84	50.84	50.84	50.84	50.84	未出现	
	5.	张一村	3.74 30	0	0	0	0	0	3.74	3.74	3.74	3.74	3.74	3.74	3.74	未出现	
	6.	张二村	5.03 25	0	0	0	0	5.03	5.03	5.03	5.03	5.03	5.03	5.03	5.03	5.03	未出现
	7.	城东村	6.50 25	0	0	0	0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未出现
	8.	张三村	5.16 25	0	0	0	0	5.16	5.16	5.16	5.16	5.16	5.16	5.16	5.16	5.16	未出现
	9.	仇家村	2.37 35	0	0	0	0	0	0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2.37	未出现
	10.	大高村	4.00 30	0	0	0	0	0	4	4	4	4	4	4	4	4	未出现
	11.	王家庄	4.23 30	0	0	0	0	0	4.23	4.23	4.23	4.23	4.23	4.23	4.23	4.23	未出现
	12.	四角方村	3.45 30	0	0	0	0	0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未出现
	13.	东高村	2.44 35	0	0	0	0	0	0	2.44	2.44	2.44	2.44	2.44	2.44	2.44	未出现
	14.	朝阳社区	4.59 25	0	0	0	0	4.59	4.59	4.59	4.59	4.59	4.59	4.59	4.59	4.59	未出现
	15.	良乡小区	3.62 30	0	0	0	0	0	3.62	3.62	3.62	3.62	3.62	3.62	3.62	3.62	未出现

气象类型	序号	名称	最大浓度及出现时间	5min	10min	15min	20min	25min	30min	35min	40min	45min	50min	55min	60min	超出时间/min
	16.	河庄村	4.44 25	0	0	0	0	4.44	4.44	4.44	4.44	4.44	4.44	4.44	4.44	未出现
	17.	田庄村	50.84 10	0	50.84	50.84	50.84	50.84	50.84	50.84	50.84	50.84	50.84	50.84	50.84	未出现
	18.	马庄村	2.93 35	0	0	0	0	0	0	2.93	2.93	2.93	2.93	2.93	2.93	未出现
	19.	翟家村	3.75 30	0	0	0	0	0	3.75	3.75	3.75	3.75	3.75	3.75	3.75	未出现
	20.	北山小区	4.96 25	0	0	0	0	4.96	4.96	4.96	4.96	4.96	4.96	4.96	4.96	未出现
	21.	五公里社区	3.78 30	0	0	0	0	0	3.78	3.78	3.78	3.78	3.78	3.78	3.78	未出现
	22.	淄博市第四人民医院	2.57 35	0	0	0	0	0	0	2.57	2.57	2.57	2.57	2.57	2.57	未出现
	23.	青年公园	3.51 30	0	0	0	0	0	3.51	3.51	3.51	3.51	3.51	3.51	3.51	未出现
	24.	山铝体育馆小区	5.62 25	0	0	0	0	5.62	5.62	5.62	5.62	5.62	5.62	5.62	5.62	未出现
	25.	锦绣花城	4.18 30	0	0	0	0	0	4.18	4.18	4.18	4.18	4.18	4.18	4.18	未出现
	26.	西山社区	4.84 25	0	0	0	0	4.84	4.84	4.84	4.84	4.84	4.84	4.84	4.84	未出现
	27.	张店区铝城第一中学	4.79 25	0	0	0	0	4.79	4.79	4.79	4.79	4.79	4.79	4.79	4.79	未出现
	28.	张店区铝城第二小学	5.94 25	0	0	0	0	5.94	5.94	5.94	5.94	5.94	5.94	5.94	5.94	未出现
	29.	张店区南定第五中学	5.10 25	0	0	0	0	5.1	5.1	5.1	5.1	5.1	5.1	5.1	5.1	未出现

气象类型	序号	名称	最大浓度及出现时间	5min	10min	15min	20min	25min	30min	35min	40min	45min	50min	55min	60min	超出时间/min
	30.	店子村	5.47 25	0	0	0	0	5.47	5.47	5.47	5.47	5.47	5.47	5.47	5.47	未出现
	31.	小旦村	7.04 20	0	0	0	7.04	7.04	7.04	7.04	7.04	7.04	7.04	7.04	7.04	未出现
	32.	白家小区	2.94 35	0	0	0	0	0	0	2.94	2.94	2.94	2.94	2.94	2.94	未出现
	33.	南定小学	5.09 25	0	0	0	0	5.09	5.09	5.09	5.09	5.09	5.09	5.09	5.09	未出现
	34.	岳店村	7.24 20	0	0	0	7.24	7.24	7.24	7.24	7.24	7.24	7.24	7.24	7.24	未出现
	35.	郭辛村	12.84 15	0	0	12.84	12.84	12.84	12.84	12.84	12.84	12.84	12.84	12.84	12.84	未出现
	36.	漫泗河村	7.49 20	0	0	0	7.49	7.49	7.49	7.49	7.49	7.49	7.49	7.49	7.49	未出现
	37.	夏庄	5.55 25	0	0	0	0	5.55	5.55	5.55	5.55	5.55	5.55	5.55	5.55	未出现
	38.	西官村	4.34 25	0	0	0	0	4.34	4.34	4.34	4.34	4.34	4.34	4.34	4.34	未出现
	39.	东官村	3.70 30	0	0	0	0	0	3.7	3.7	3.7	3.7	3.7	3.7	3.7	未出现
	40.	北韩村	3.22 30	0	0	0	0	0	3.22	3.22	3.22	3.22	3.22	3.22	3.22	未出现
	41.	三泉村	3.01 35	0	0	0	0	0	0	3.01	3.01	3.01	3.01	3.01	3.01	未出现
	42.	前南定村	5.06 25	0	0	0	0	5.06	5.06	5.06	5.06	5.06	5.06	5.06	5.06	未出现
	43.	南韩村	2.50 35	0	0	0	0	0	0	2.5	2.5	2.5	2.5	2.5	2.5	未出现
	44.	暖水河村	3.45 30	0	0	0	0	0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未出现
	45.	聂村幼儿园	3.01 35	0	0	0	0	0	0	3.01	3.01	3.01	3.01	3.01	3.01	未出现
	46.	聂村	3.66 30	0	0	0	0	0	3.66	3.66	3.66	3.66	3.66	3.66	3.66	未出现
	47.	史家村	2.18 40	0	0	0	0	0	0	0	2.18	2.18	2.18	2.18	2.18	未出现

气象类型	序号	名称	最大浓度及出现时间	5min	10min	15min	20min	25min	30min	35min	40min	45min	50min	55min	60min	超出时间/min
	48.	陈家庄村	3.74 30	0	0	0	0	0	3.74	3.74	3.74	3.74	3.74	3.74	3.74	未出现
	49.	大旦村	15.26 15	0	0	15.26	15.26	15.26	15.26	15.26	15.26	15.26	15.26	15.26	15.26	未出现
	50.	梁家村	3.11 30	0	0	0	0	0	3.11	3.11	3.11	3.11	3.11	3.11	3.11	未出现
备注：部分环境敏感点集中的地方选取代表性的村庄作为特殊计算点表征。																

由上述预测结果可知，次生氨气扩散在周围村庄敏感点出现最大浓度为 $21.74\text{mg}/\text{m}^3$ ，出现时刻为北沔村 10min，最大浓度未超过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110\text{mg}/\text{m}^3$) 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770\text{mg}/\text{m}^3$)，远低于评价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第二节、有毒有害物质在水环境中的运移扩散

项目电气设备故障或短路可能引发火灾，救火等过程产生的消防污水，硫酸铵溶于消防用水迅速溶解成高含氮废水，如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废水进入清净下水或雨水系统，造成附近的水体污染。

企业硫酸铵仓储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后，利用消防砂、沙包沙袋、土工布等封堵材料，设置导排系统，导排事故废水进入临时事故收集池，经预处理达标后汇入城镇污水管网，依托城镇污水厂-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二分厂进行处理，废水执行严格的排放标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泄漏后不会进入地表水体。

第三节、地下水风险影响分析与评价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硫酸铵，火灾事故发生，硫酸铵溶于消防用水迅速溶解成高含氮废水，导排事故废水进入临时事故收集池，经预处理达标后汇入城镇污水管网，依托城镇污水厂-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二分厂进行处理，泄漏后不易进入地下水，在厂区做好防渗的情况下事故废水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企业做好废水收集导排设施的防渗工程，杜绝发生废水渗漏事故的发生。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第一节、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下表：

表 5-1 项目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防范措施	措施分项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内容
事故预防措施	安全、环保设计措施	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进行安全环保设计
	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	建构筑物按火灾危险性和耐火等级严格进行防火分区，设置必须的防火门窗、防爆墙等设施，设计环形消防通道
	安全自动控制与连锁报警系统、紧急切断与停车措施	生产区采用DCS控制系统进行自动控制，对储运过程进行监控和自动控制；各操作参数报警、越限连锁及机泵、阀门等连锁主要通过DCS控制；设置紧急切断与停车措施；配套远程控制系统，一旦发生事故，可立即通过远程控制系统
应急处置措施	应急监测能力	企业须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监测能力，建设事故状态下废水、废气的污染源应急监测系统。配备特征污染物（氨气）便携监测仪器、废水监测能力，以便针对不同事故类型制定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监测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
	终止事故源的基本方案	严格按照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终止事故源；配套突发事故紧急切断、停车、堵漏、消防、输转等措施

	对释放至大气的危险物质的控制方案	针对不同事故类型，结合泄漏物理化性质，采取水幕、喷淋减量、中和消除、覆盖抑制、负压引风至吸收装置等措施
	应急区域与安全隔离方案	应急区域：按危险程度分为三个区域，分别为事故中心区、事故波及区和受影响区
		安全隔离方案：根据事故大小分为：事故现场安全隔离、大气终点浓度撤离半径安全隔离
应急防护与救援方案	企业自行配备一定能力的应急防护设施、设备，重大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形成应急联动	
外环境敏感目标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区的设置与应急撤离方案	风险防范区：事故现场安全隔离区、大气终点浓度安全隔离区
		应急撤离方案：包括事故现场人员清点、撤离的方式、方法；非事故现场人员清点、撤离的方式、方法
	可能受影响人员的基本保护措施和防护方法	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当地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和县、乡政府，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做好受影响公众的疏散、撤离、防护、救治等工作
	紧急避难场所的设置	企业应配备紧急救援站和撤离路线
中止后处理措施	疏散人群的返回	根据对外环境大气等影响范围、时间、程度等确定

第二节、地表水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硫酸铵仓储区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后，利用消防砂、沙包沙袋、土工布等封堵材料，依托厂内导流沟、围堰等收集拦截，沙袋围挡、导流入临时收集池等方式，完善三级防控体系。

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泄漏位置所在硫酸铵仓储单元，利用沙袋（选用防腐蚀、防渗漏沙袋）在厂房内划分废水收集区域，沿墙体边缘堆砌围挡，形成“分区围堵、汇流收集”格局；重点围绕硫酸铵原料堆放区、消防水枪喷射重点区域（如厂房核心燃烧区、原料储存货架周边），设置沙袋围挡，防止废水从缝隙渗漏。

二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临时事故收集水池，在厂房出入口、地势低洼处，堆砌环形沙袋围挡，形成闭合式截流圈，拦截可能从厂房内溢出的废水；同时，在围挡内侧开挖浅导流沟（沟宽 30cm、深 20cm），导流沟采用防渗土工布铺设（厚度不小于 0.5mm），防止废水渗入地下，导流沟末端接入临时收集池。

三级防控措施：关闭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避免事故废水直接汇入城镇污水管网。

事故废水经检测合格或者经预处理满足废水排放标准后，导排事故废水汇入城镇污水管网，依托城镇污水厂-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二分厂进行处理，泄漏后不会进入地表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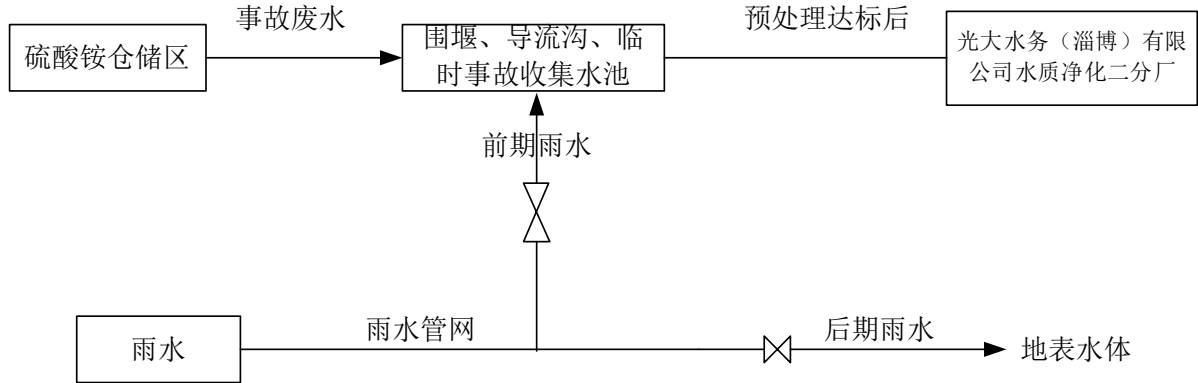


图 5-1 三级防控体系示意图

第三节、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根据火灾爆炸次生灾害事故影响，项目事故消防废水处理达标后采取导排汇入城镇污水管网，几乎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正常生产过程中，企业仓储区为固体料贮存，无工艺废水，且地面采取一般防渗措施，不会下渗污染地下水。

第四节、风险监控和应急监测

1、危险单元预防与预警措施

项目采取的其它风险防范措施见下表：

表 5-2 危险单元危险源监控预防防范措施表

风险类型	危险单位名称	监控方法	预防措施	应急处理措施
火灾引发硫酸氨分解次生氨气扩散	硫酸铵仓储区	视频监控、防止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1、物料的加工、储存、输送过程采用密闭的方式，避免操作人员的直接接触，减少对人员的危害。 2、采用 DCS 系统对生产过程进行远距离遥控，减少操作人员的接触机会。 3、定期检查电器、配电柜等设施安全 4、厂内禁止烟火	1、组织进行人员抢救和现场人员疏散。检查关闭现场的用火火源，切断临时用电电源。2、携可燃气体检测仪测试，划定警戒范围。3、打开消防通道，接应消防、气防、环境监测等车辆及外部应急增援力量。4、利用消防砂、沙包沙袋、土工布等封堵材料，设置导排系统，导排消防废水汇入城镇污水管网

2、应急监测

公司负责组织企业内部污染物的采样监测，为污染物消减提供监测数据。外部配合地区层面的应急环境监测开展相应的监测工作。厂区配备便携式水质分析仪、便携式氨气检测器等应急设备。

事故风险发生后应根据不同风险因子发生泄漏、消防等废水进行有针对性的监测，突发事故应急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5-3 突发事故应急监测方案一览表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事故区域	氨气等	事故发生及处理过程中进行监测，过后按照事故泄漏的污染源和泄漏物的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监测1~4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根据发生事故的装置确定具体的监测因子
	下风向敏感点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值、氨氮、全盐量等		

第五节、应急联动

当厂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首先启动企业应急预案进行紧急处理，若污染物扩散出界、企业应急预案无法应对时应启动园区应急预案，进行园区范围内应急响应，企业应急预同时保持响应；若污染物扩散出园区边界时应及时通知淄博经济开发区人民政府，启动淄博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淄博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应急响应，区域应急预案和企业应急预案同时保持响应。

当发生火灾时，企业安全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启动，安全应急预案关注企业内部和外部的生命安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注火灾事故发生后的环境后果及次生污染危害，两预案相互补充、相互配合，能使企业内部和周围生命财产安全及周边环境得到最大程度的保护，随着火灾增大，安全处置更加关注火势的蔓延及控制情况，环境应急处置需要关注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防止消防废水漫流出厂界造成污染。

第六节、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1、工艺技术

- (1)加强对生产操作人员的培训教育、熟悉生产操作规程，防止操作失误。
- (2)严格按照工艺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生产过程中不允许擅自改变生产工艺，不得违章作业。
- (3)生产区域应采取措施保证通风良好，以防止毒性气体积聚，避免可燃性、爆炸性混合气体的形成，防止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4)管道、阀门、泵等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必须保证密封性能良好，并定期进行检查，避免物料跑、冒、滴、漏。

2、消防工艺

(1)按规定建设了消防设施，划分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了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了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2)消防给水压力低压给水时，水压不低于 0.2MPa，高压给水时，水压宜在 0.7~1.2Mpa；水量能保证连续供应最大需水量 4h 以上。

(3)本项目消火栓用水量、消防给水管道、消火栓配置、消防水池的配置能够达到消防相关要求。

(4)建筑消防设施定期进行检测，并按有关规定，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尤其应请当地公安消防部门进行消防验收。

3、生产设备和建筑

(1)本厂选用合理和成熟可靠的工艺流程，在生产和贮存场所设置必要的报警、联锁、自动控制系统。

(2)按照制定的计划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设备情况记录卡，对重要设备、仪表每天用检查表进行检查记录。

(3)项目工艺管线的安装设计全面考虑抗震、防震和管线振动、脆性破裂、温差压力破坏、失稳、高温蠕变破裂及泄漏等诸多因素，并采取设置抗震管架，膨胀节等安全措施加以控制。

(4)设备布置按照相关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考虑防火、防爆距离和疏散通道及消防通道，且有足够的通道及空间便于作业者操作及检修。

第七节、风险防范措施汇总

本项目应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5-4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风险环节	采取的措施
1.	大气环境风险	1、厂区设施安装氨气气体报警仪，事故时出现浓度气体泄漏及时报警。 2、生产设备须购置符合标准的设备，并定期检查；配备防静电、防爆设施；配备应急电源。 3、采购员工应急呼吸防护设施：口罩等
2.	地表水环境风险	1、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不泄漏到外环境； 2、一旦出现环境风险事故，及时通知园区、淄博经济开发区应急部门，启动相应的风险应急预案。

序号	风险环节	采取的措施
3.	地下水环境风险	1、采取源头控制的方式避免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 2、加强分期防渗措施的落实；
4.	应急体系与监测	1、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项目总图布置和防火防爆设施等进行规范设计和施工； 2、设置符合要求的消防系统； 3、配备齐全的应急监测设备； 4、配备齐全的应急物资，落实应急救援人员职责； 5、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
5.	环保验收	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期建设过程中应纳入环保投资预算中，并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对风险防范措施情况进行验收公司与附近企业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6.	联动机制	公司与附近企业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六、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结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24年1月31日国办发〔2024〕5号)、《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20]50号)的规定，对新、改、扩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源识别、环境风险预测、选址及敏感目标、防范措施等如实做出评价，提出科学可行的预警监测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

项目建成后，公司应根据项目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节、应急处理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1、指挥机构：

公司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由公司总经理担任总指挥，厂长担任副总指挥，成员由财务科、生产部、供应科、办公室等主要部门骨干成员担任。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办公室是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安环管理办公室。

2、职责及分工：

(1)救援指挥部职责：

- a.发生事故时，由指挥部启动和解除应急救援的命令、信号；
- b.负责指挥和调整各义务消防队、各救援队的工作；
- c.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
- d.向上级汇报和友邻单位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
- e.负责确定事故调查小组的成员名单；
- f.负责确定事故善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处理小组的成员名单；

g.负责确定事故后的组织正常生产小组的成员名单。

h.负责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接受上级领导的指挥和调遣。

指挥部人员职责分工：

总指挥：组织、指挥公司的应急救援工作。

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工作。

(2) 指挥部成员：

生产部：协助总指挥负责做好技术方面的工作，负责提供现场工艺、工艺图纸等方面的资料，负责事故处置时生产系统开、停车调度工作。负责环境和化学事件处置技术支持工作，负责公司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组织建立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环境风险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工作。在发生重大事件时，协助指挥部做好事件预警、通报与处置工作。有计划的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的演练与培训。事件发生后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预测事件发生的概率，从而降低再次发生的频率。负责收集和提供最新生产工艺在紧急情况下的处置技术；负责落实应急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参与应急预案的培训与演练。

办公室：事故现场通讯联络和对外联系；负责事故现场及有害物质区域内的洗消、检测工作，负责抢救受伤、中毒人员的生活必需品供应及应急通讯器材时的保管、维护工作。

安环主管：协助总指挥负责做好事故报警，情况通报及事故处置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的通讯联络和对外联系；可以对公司内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进行调动。

卫生室：负责急救药品及器材的储备、保管；现场医疗救护指挥及中毒、受伤人员分类抢救和护送转院工作。

第二节、应急救援保障

根据《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要求，对企业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及现场情况进行核查，目前公司已配备的应急装备情况如下：

表 6-1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要求

序号	主要作业方式或资源功能	企业配备重点应急资源名称	备注
1.	污染源切断	沙包沙袋，快速膨胀带	按要求配备
2.	污染物控制	-	要求企业应配置浮桶、水工材料(土工布、土工膜)等污染源控制设施
3.	污染物收集	潜水泵、吨桶、储罐	按要求配备
4.	污染物降解	絮凝剂聚丙烯酰胺、吸附剂活性炭	按要求配备
5.	安全防护	空气呼吸器、安全鞋、工作服、安全帽、安全警示背心	按要求配备
6.	应急通信和指挥	对讲机	按要求配备
7.	环境监测	便携式 pH 计、氨气报警器	完善次生氨气等其他便携式监测设备

企业应按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要求，配备一些常规检修器具及堵漏密封备件等，以便检测及排除事故时使用。

第三节、预案分级条件及响应处理方案

（1）一级预案启动条件及响应处理方案

一级预案为厂内事故预案，即发生的事故为各厂内发生火灾，仅局限在厂区范围内，对周边及其他地区没有影响，只要启动此预案即能利用本单位应急救援力量制止事故。

（2）二级预案启动条件及响应处理方案

二级预案是所发生的事故为厂内发生火灾，其影响估计可波及周边范围内职工等，为此必须启动此预案，拨打 110、120 急救电话，并迅速通知友邻单位、公安及地方政府，在启动此预案的同时启动一级预案，对项目周边居住区居民、厂区人员进行应急疏散、救援。周边居民的疏散工作由厂内救援小组成员配合县政府、派出所等部门组织，周围企业人员疏散、救援由厂内救援小组成员配合各企业安全防范小组组织。友邻单位、社会援助队伍进入厂区时，领导小组应责成专人联络，引导并告知安全、环保注意事项。本公司的救援专业队，也是外单位事故的救援队和社会救援力量的组成部分，一旦接到救援任务，要立即组织人员，及时赶赴事故现场。

（3）三级预案启动条件及响应处理方案

三级预案所发生的事故为火灾发生，并迅速波及 3km² 范围以上区域时需立即启动此预案，立即拨打 110、120，并立即通知淄博经济开发区及地方政府，联动政府请求立即派外部支援力量，同时大范围疏散影响范围内居民。

第四节、应急救援响应程序

(1) 最早发现者应立即向公司生产厂长或总经理、防护站、消防队报警，同时向有关车间、部室报告，采取一切办法切断事故源。

(2) 厂长或总经理接到报警后，应迅速通知生产车间，要求查明着火点，下达应急救援处置指令，同时发出警报，通知领导小组成员及消防队和各专业救援队伍迅速赶往事故现场。

(3) 领导小组成员通知所在部室，按专业对口迅速向上级主管环保、安全、公安、消防、卫生等上级机关报告事故情况。

(4) 发生事故的车间应迅速查明事故发生源点，燃烧爆炸部位和原因，凡能切断物料和其他措施能处理而消除事故的，则以自救为主。如自己不能控制的，应立即向救援领导小组报告并提出堵漏或抢修的具体措施。

(5) 应急救护队、消防队、防护站达到事故现场后，现场着火要穿防火隔热服，首先要查明现场中是否有中毒人员，如有要以最快的速度将中毒人员抢救出现场，严重者要尽快送最近医院抢救。

(6) 各车间要建立抢救小组，每个职工都应学会正确的人工呼吸方法，一旦发生事故出现伤员首先要做自救互救工作，发生化学灼伤，要立即在现场用清水进行足够时间的冲洗。

(7)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到达事故现场后，根据事故状态及危害程度做出相应的应急决定，并命令各应急救援队立即开展救援。如事故扩大时，应请求市有关部门、单位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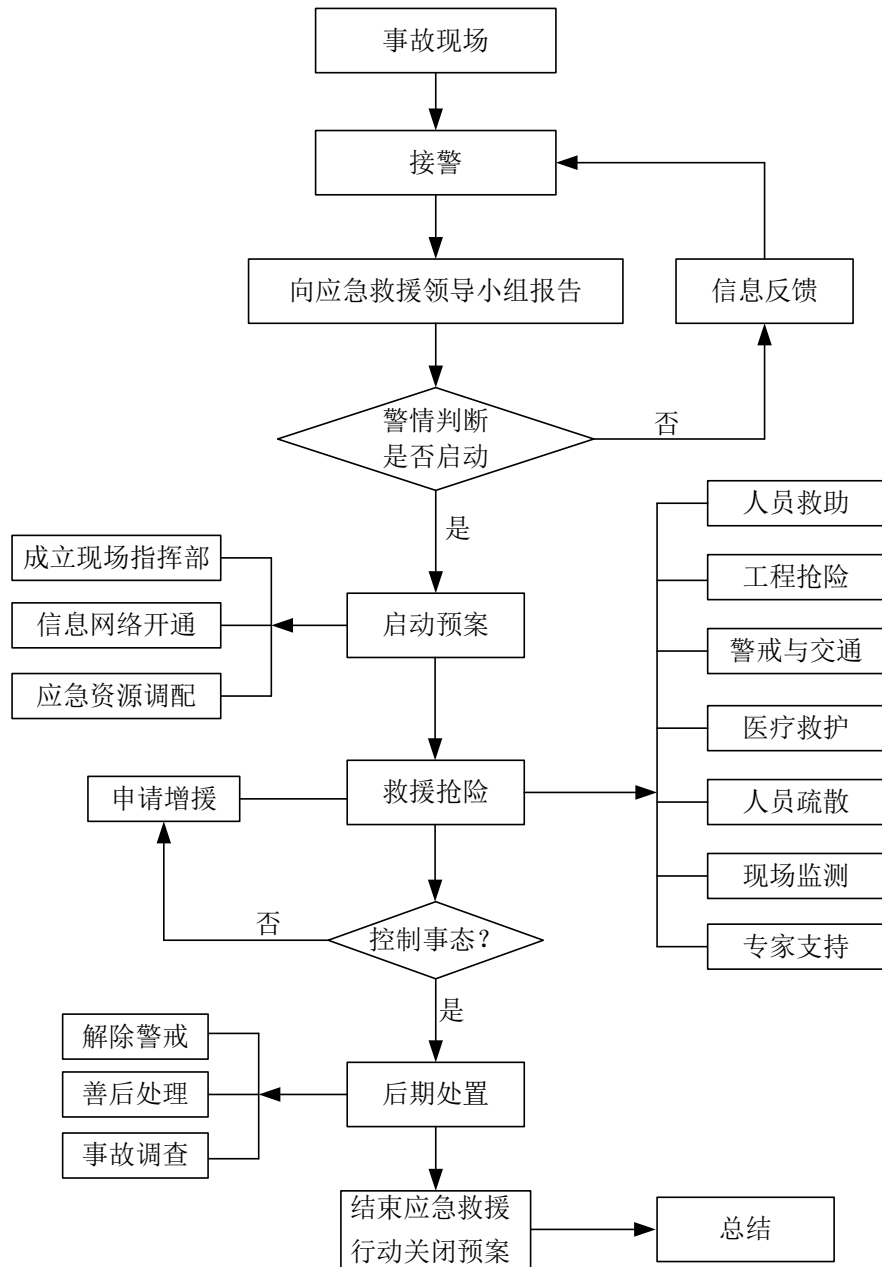


图 6-1 事故应急方案程序图

第五节、报警、联络方式

企业应公布公司各级部门联系电话，并张贴公布淄博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淄博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等其它部门联系电话，以便于及时联络。

第六节、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各车间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经生产部确认环境事件等级后，10 分钟内报告淄博经开区人民政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启动政府及区域联动环境事件预案并逐级上报。初报从发现事件后起 10 分钟

内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报告应采用适当方式，避免给当地群众造成不利影响。

初报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事件、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扩散方式、可能波及人员、范围、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续报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和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换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执行。

第七节、紧急安全疏散

发生次生氨气泄漏需要紧急疏散撤离职工时，保卫部、生产部、化验室负责人要组织人员查明毒物浓度和扩散情况，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和速度，组织人员尽量向事故泄漏点上风向撤离，若距离事故源点很远，难以迅速到达时，则应沿着垂直于风向迅速撤离至毒物扩散影响区范围外。可能威胁到公司外居民或厂外职工安全时，治安保卫队、应急救护队根据以上原则做好厂区周围 5km 村庄及社区群众的疏散工作，公司周边情况要及时向救援领导小组报告。

项目应急疏散通道及应急场所位置图见附图 11。

第八节、事故应急终止

(1)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负责单位提出），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应急终止。

(2) 现存应急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实际情况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有关指示，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4) 应急状态终止后，在厂长指挥下组成由生产、安全环保和发生事故单位参加的事故调查小组；调查是事故发生的原因和研究制定防范措施；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对事故过程中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做收集统计、归纳、形成文件，为进一步处理事故的工作提供资料，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事故报告。

(5) 应急状态终止后妥善处理好在事故中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尽快组织恢复正常的生产和工作。

(6) 对应急预案在事故发生实施的全过程，认真科学的作出总结，完善预案中的不足和缺陷，为今后的预案建立、制定提供经验和完善的依据。

第九节、应急救援培训计划

(1) 应急救援人员培训

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应急事故处理及紧急救援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由领导小组统一安排制定专人进行。

(2) 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

由公司组织应急救援人员定期对员工进行应急事故处理及紧急救援培训，提高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及自救能力。

(3) 演练计划

建设单位须定期进行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演习，演习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由公司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织。

七、环境风险评价小结

(1)、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硫酸铵，存储量超过临界量，最大环境风险事故为火灾引发硫酸氨分解次生氨气扩散事故。厂区在完善预防措施的前提下发生火灾的几率很小，建设单位应规范要求制定完善的应急处置措施。

(2)、企业应设置突发环境应急物资，事故发生后确保利用消防砂、沙包沙袋、土工布等封堵材料，依托导排系统，导排事故废水进入临时事故收集池，经预处理达标后汇入城镇污水管网，确保事故水不直排。

(3)、本厂发生火灾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尽管最大可信事故概率较小，但还应从建设、生产、贮运等各方面积极采取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事故的危害，应加强危险物料管理、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对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伤害。

八、附表：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表 8-1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硫酸铵							
		存在总量/t	133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范围内人口数≤800人			5km范围内人口数54844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值	Q<1 <input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最大影响范围 <u>190</u>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最大影响范围 <u>650</u>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_，到达时间___/___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_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_，到达时间___/___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氨气气体检测报警设备、全厂设置防控体系，确保事故废水控制不进入地表水体								
评价结论与建议		项目发生火灾次生事件的环境风险小，在采取防治措施后，风险可控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填写项。										

附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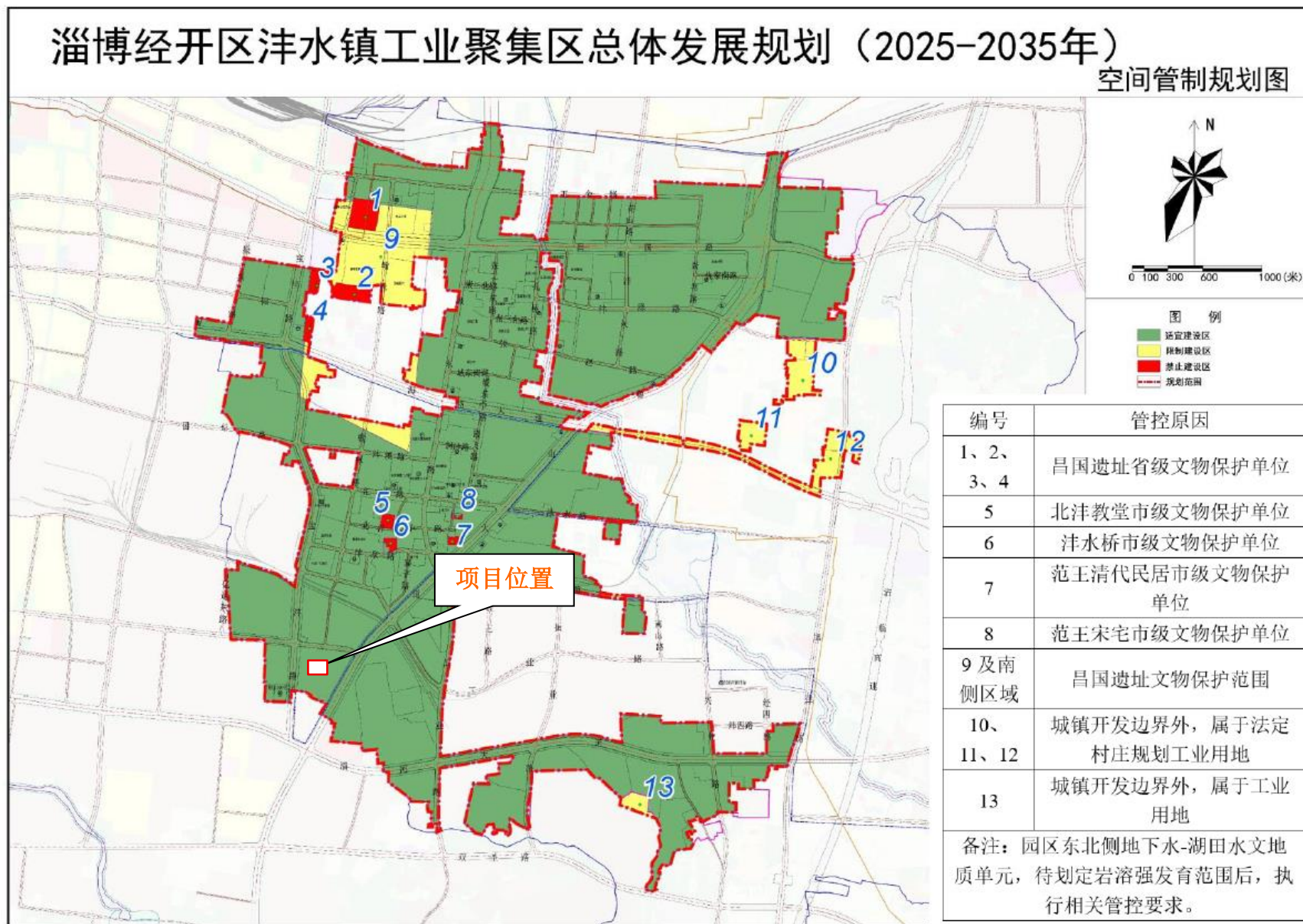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1
附图 2.	项目与园区空间管制关系图	2
附图 3.	与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关系图	3
附图 4.	项目与淄博市分区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4
附图 5.	与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土地使用规划关系图	5
附图 6.	项目与淄博经开区沅水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关系图	6
附图 7.	厂区平面布局图	7
附图 8.	项目与地下水监测点位关系图	8
附图 9.	项目与沅水镇集聚区声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9
附图 10.	现场踏勘项目现状图	10
附图 11.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关系图	11
附图 12.	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12

附图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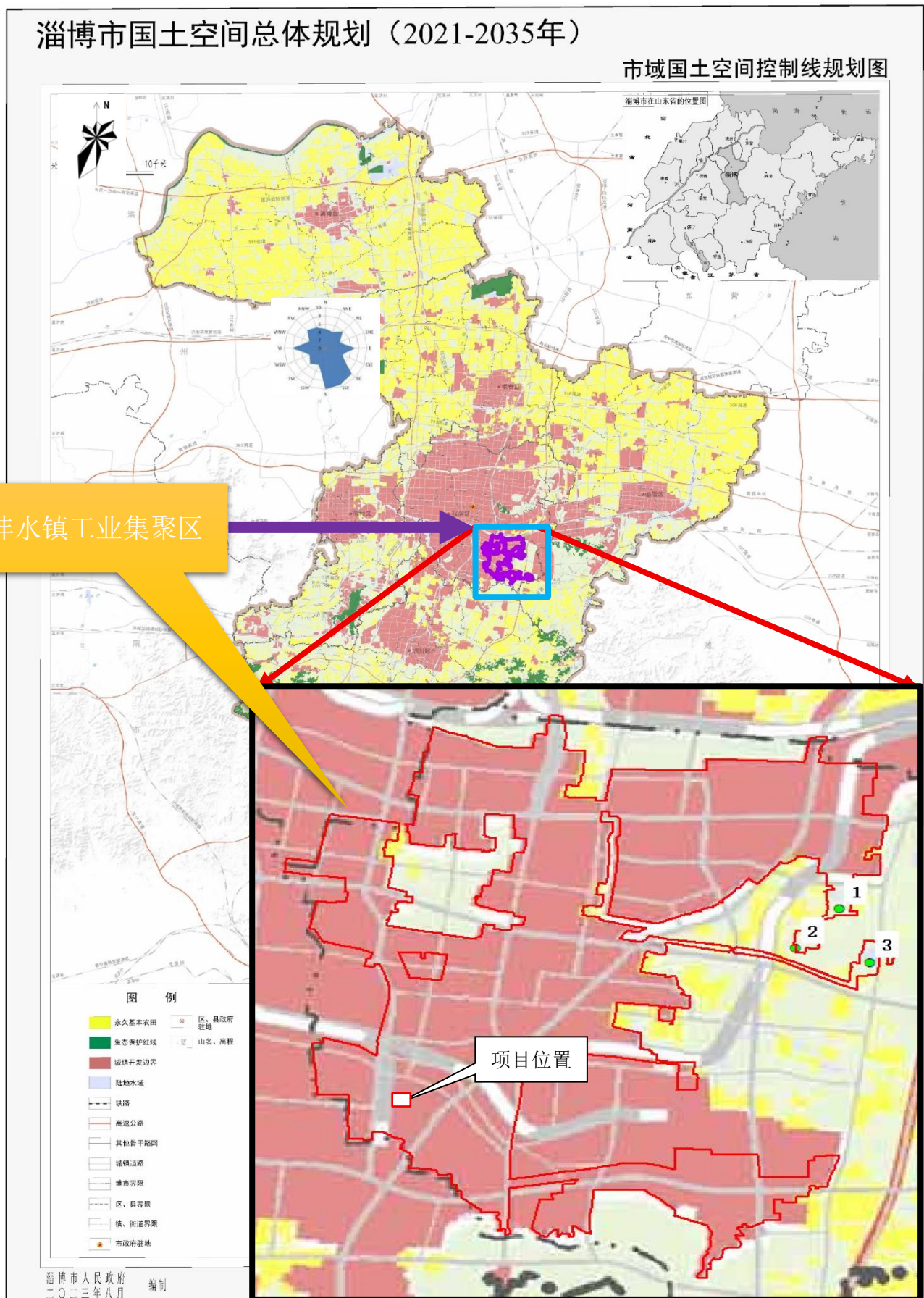
附图-1

附图2.项目与园区空间管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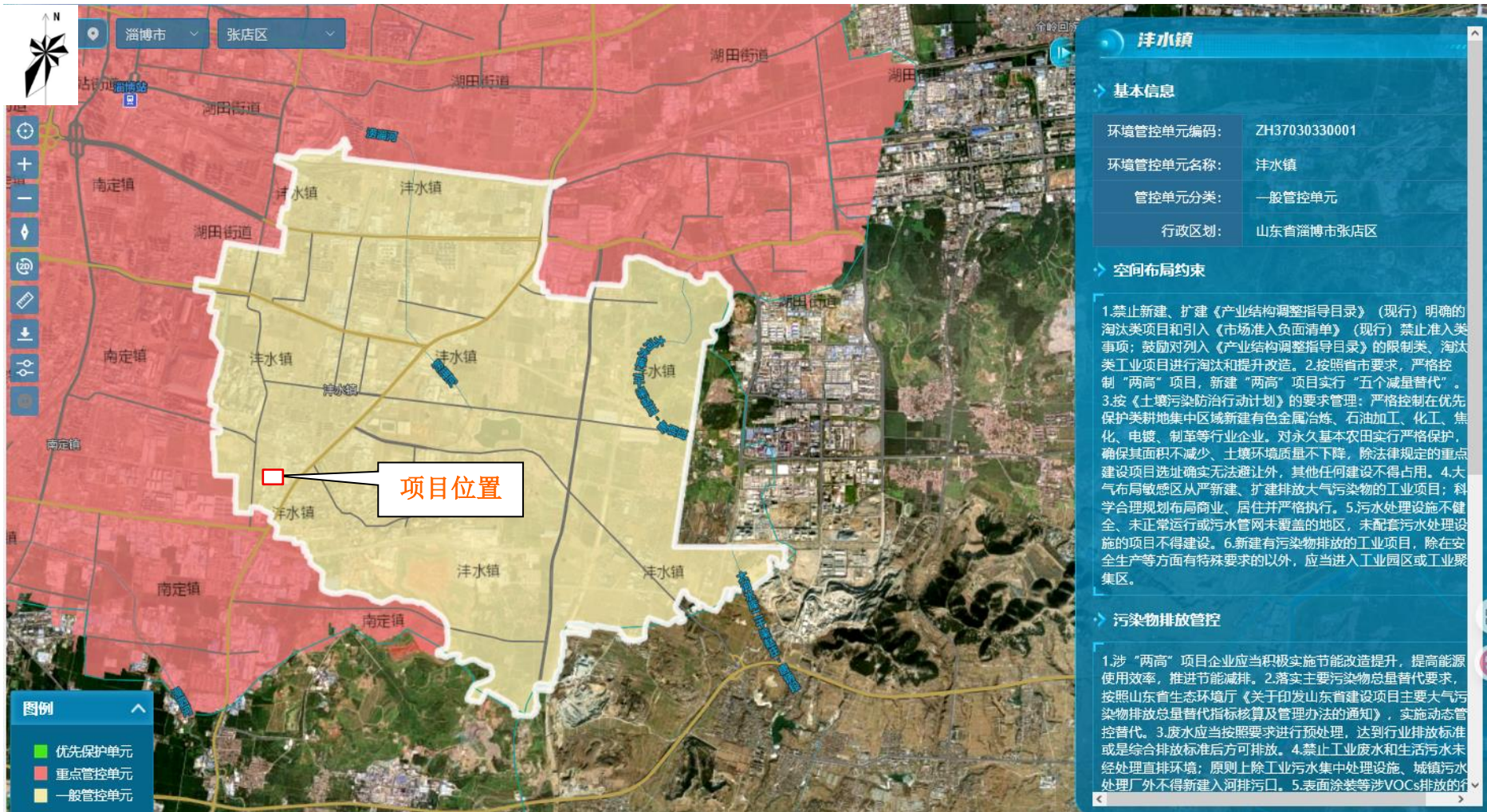
附图-2

附图3. 与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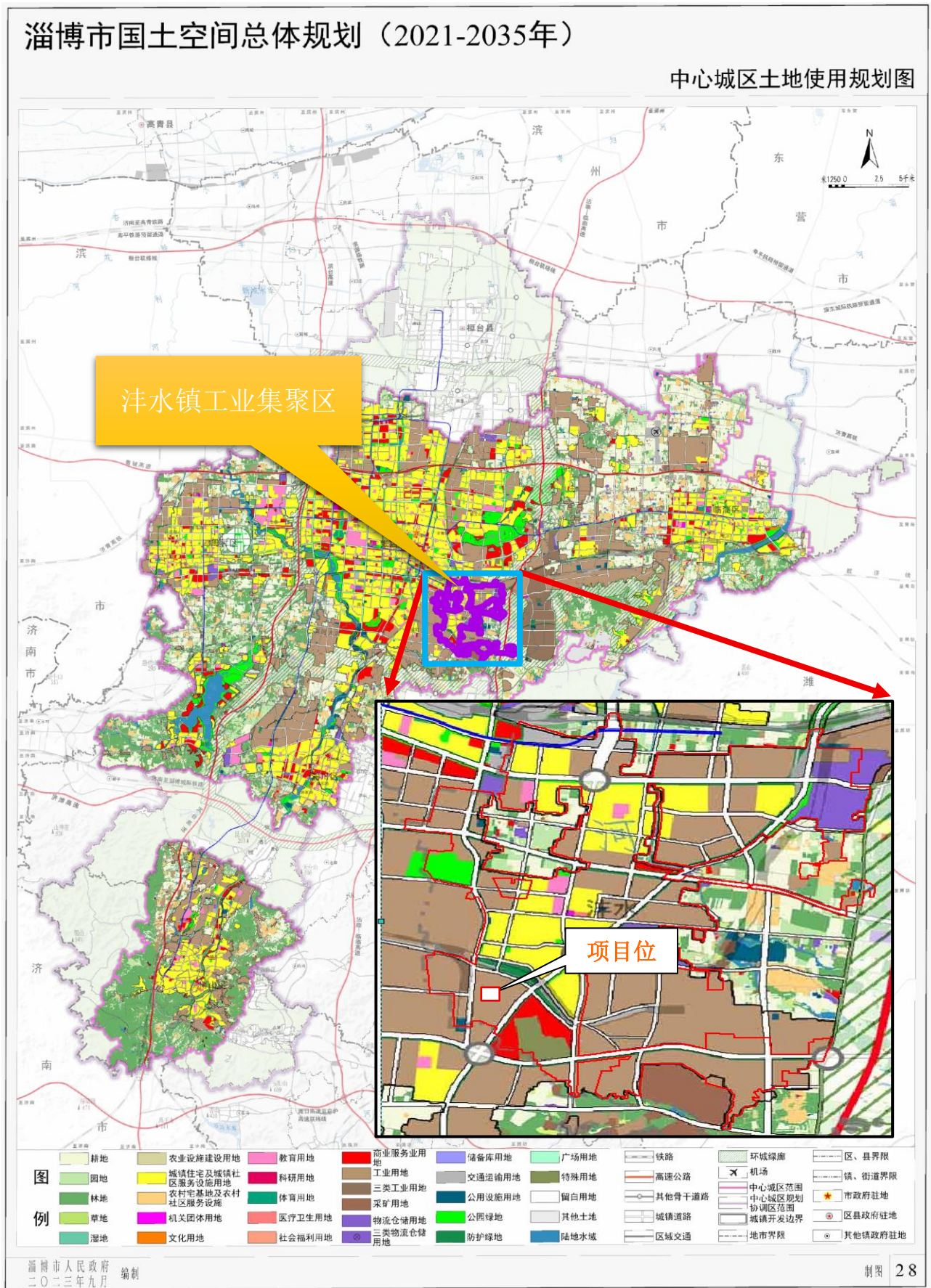
附图-3

附图4.项目与淄博市分区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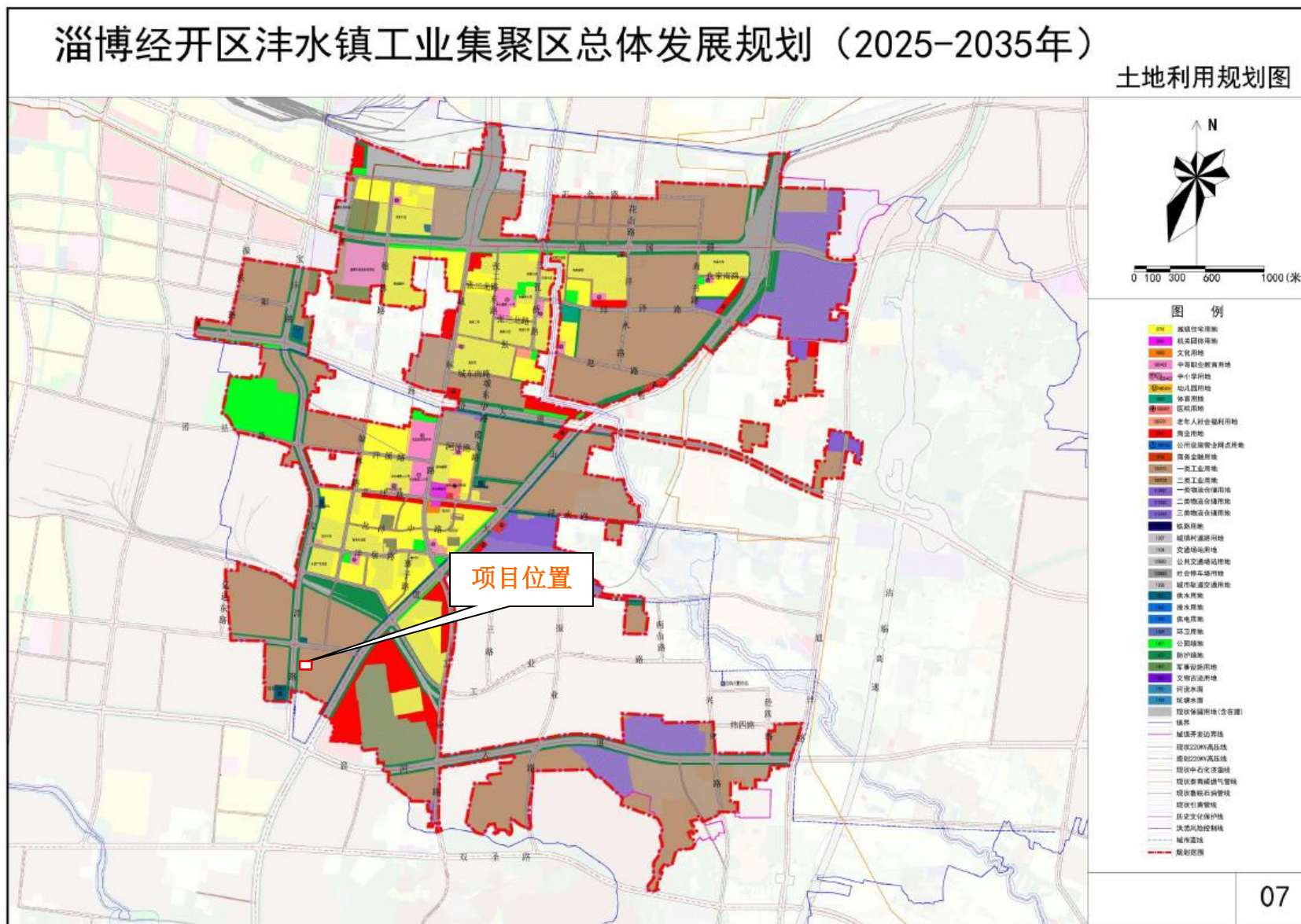
附图-4

附图5.与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土地使用规划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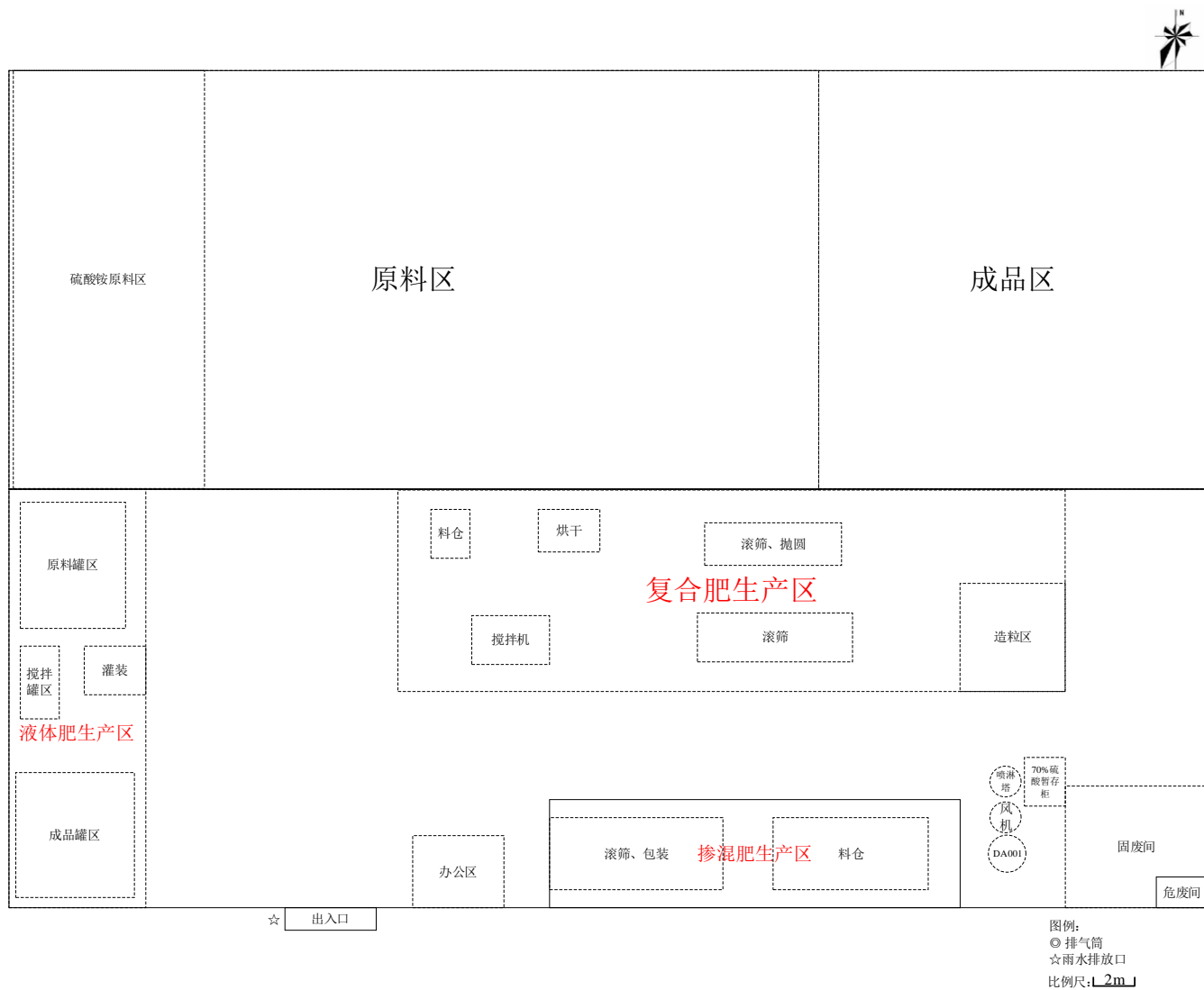
附图-5

附图6.项目与淄博经开区沅水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关系图



附图-6

附图7.厂区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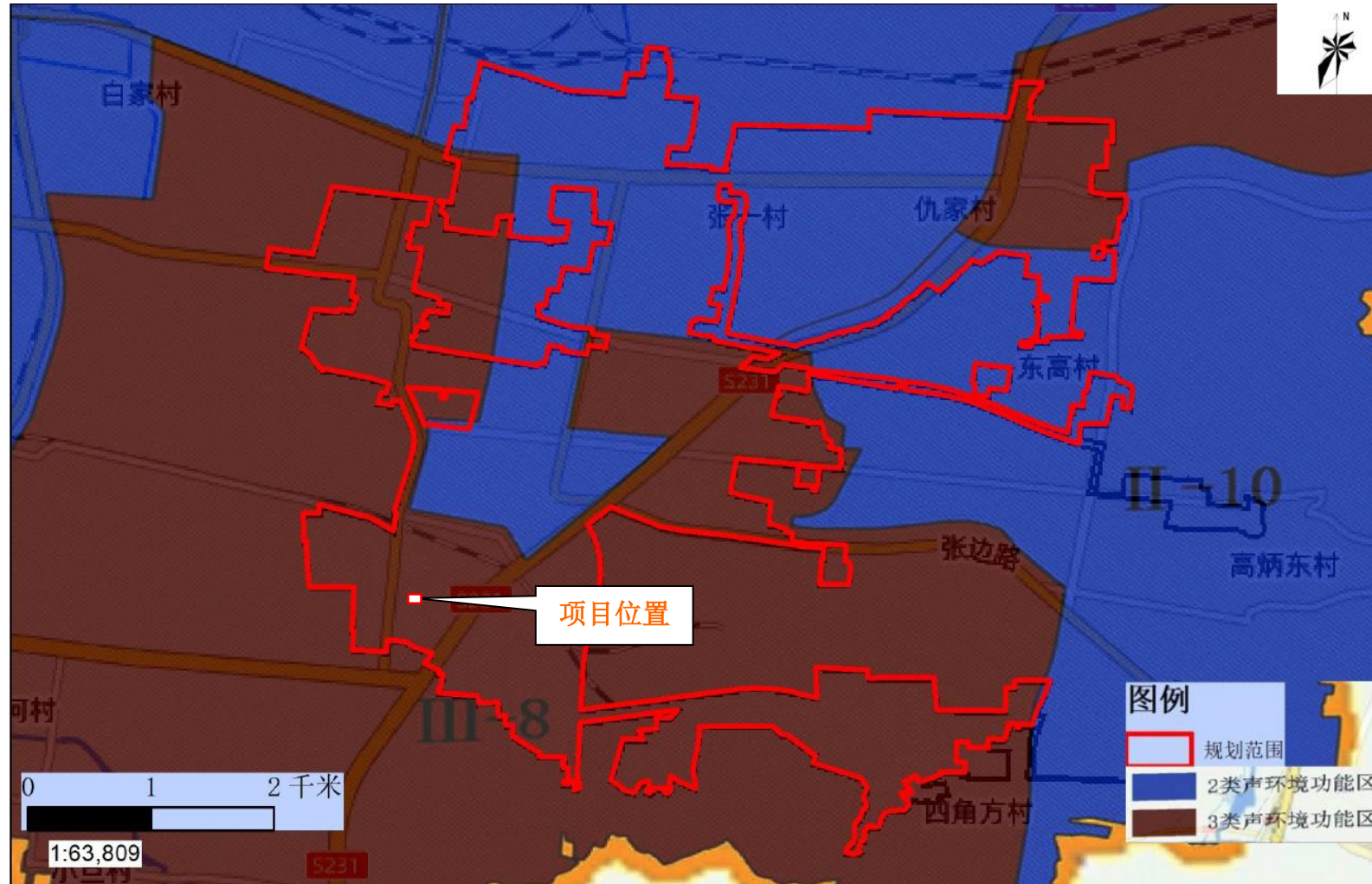
附图-7

附图8.项目与地下水监测点位关系图



附图-8

附图9.项目与泮水镇集聚区声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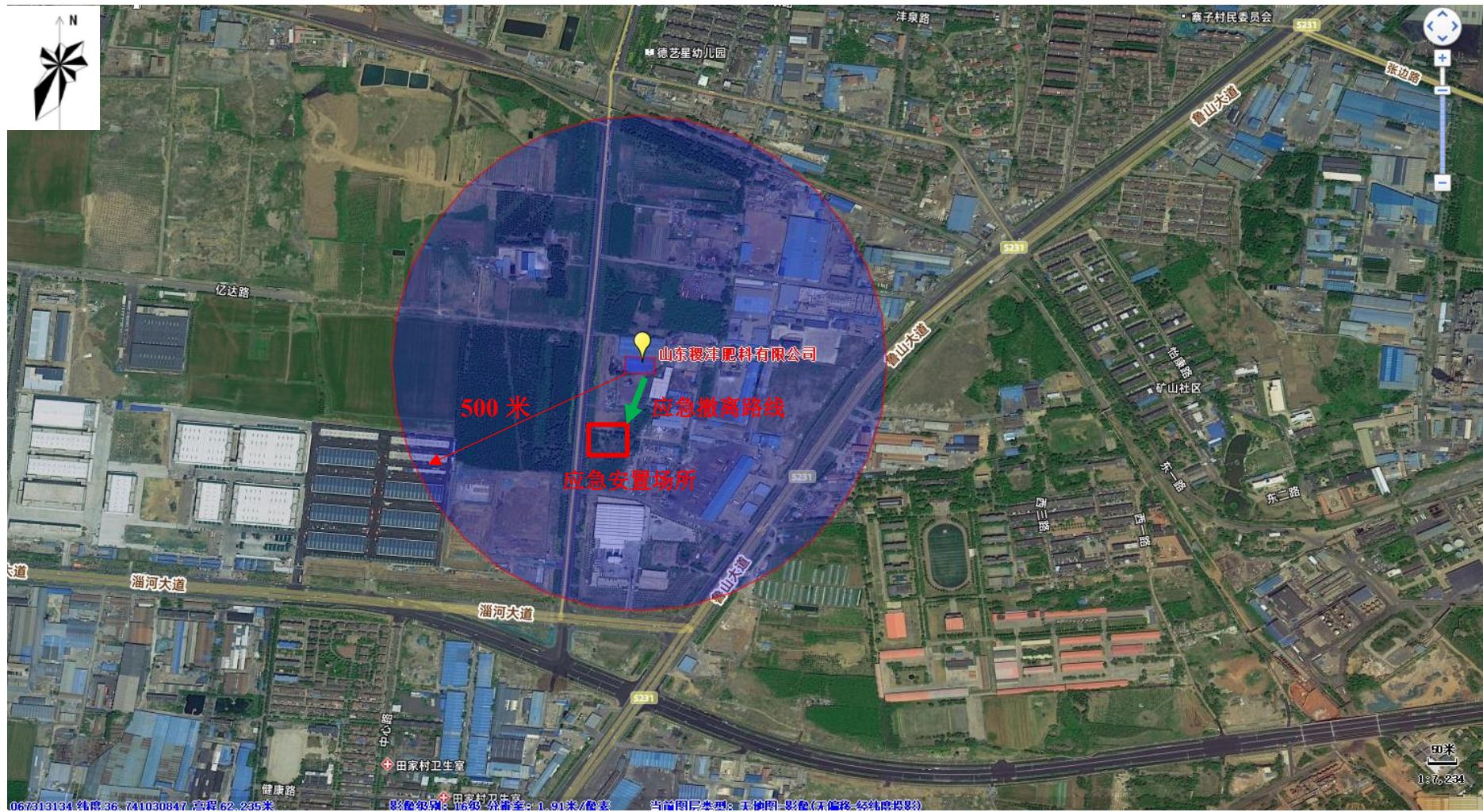
附图-9

附图10.现场踏勘项目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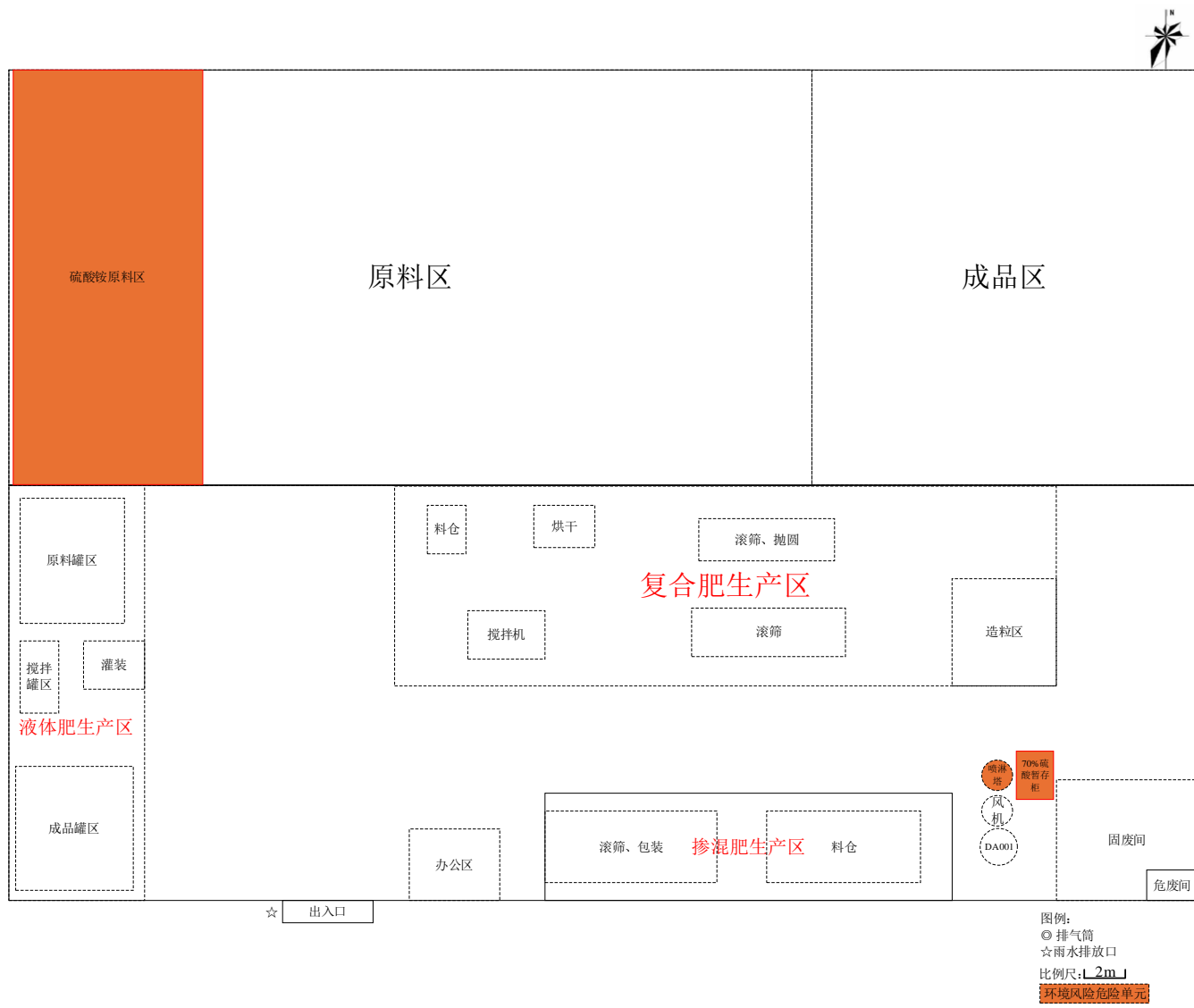
附图-10

附图11.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关系图及应急疏散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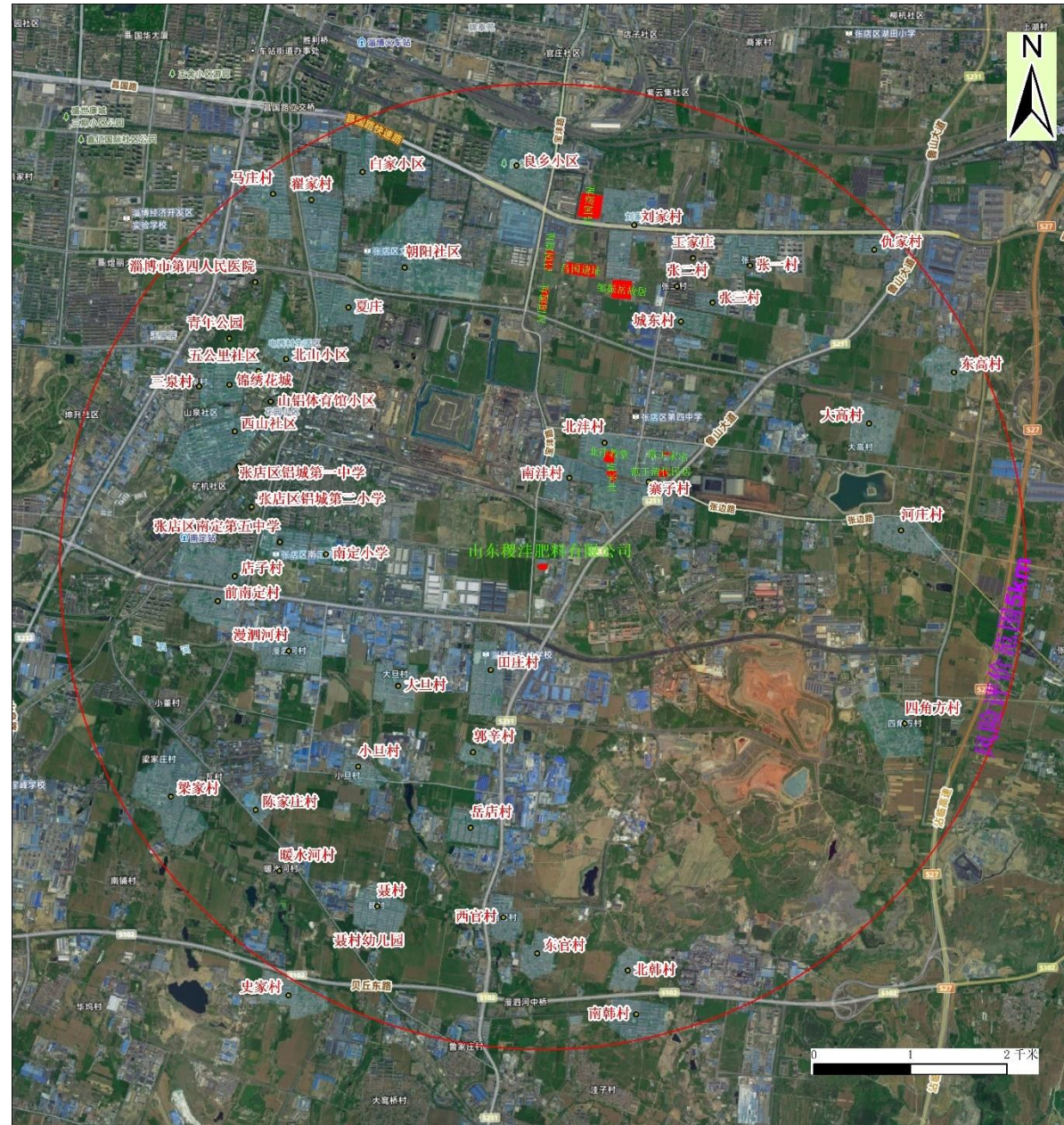
附图-11

附图12.危险单元分布图



附图-12

附图13.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附图-13

附件目录

1、信息公开承诺书.....	1
2、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
3、委托书.....	3
4、确认书.....	4
5、营业执照.....	5
6、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6
7、项目泮水镇工业集聚区初审意见.....	13
8、备案证明.....	14
9、土地租赁合同.....	15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我单位 复合肥、掺混肥、液体肥料生产项目 项目已达到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我单位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信息（其中无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或已删除），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山东稷沔肥料有限公司



（公章或法人代表签字手印）

2026年4月6日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我单位在办理 复合肥、掺混肥、液体肥料生产项目 项目中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包括附图、附件、表格等)是真实、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我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山东稷洋肥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签字： 

2026年4月6日

委托书

山东华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 复合肥、掺混肥、液体肥料生产项目 项目进行 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有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履行期限等其他相关问题在技术服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山东稷沅肥料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年10月10日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山东华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山东稷沔肥料有限公司复合肥、掺混肥、液体肥料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对提供给山东华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稷沔肥料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 2026年4月6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淄经开规划环审〔2025〕3号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关于《淄博经开区沅水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 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沅水镇人民政府：

《淄博经开区沅水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山东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内容概述及开发现状

（一）规划内容概述

2025年4月7日，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文件《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增沅水镇工业集聚区的批复》（淄经开管字〔2025〕13号），批复同意设立淄博经开区沅水镇工业集聚区（后简称园区）。

1. **规划范围：**沅水镇胶济铁路以南，东发大道以北，冯官路以西，东二路以东，园区规划面积为1517.64公顷。

2. **产业定位：**园区围绕铝基新材料、绿色建材、先进陶瓷、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电子信息等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优势的

行业领域，强化产业链条，促进产业集群式发展，推动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3. 规划年限：规划基准年为 2024 年。规划期限 2025-2035 年，近期为 2025-2030 年，远期为 2030-2035 年。

4. 发展目标：近期 2030 年：工业总产值为 37.26 亿元、工业增加值 9.31 亿元；远期 2035 年：工业总产值 54.32 亿元、工业增加值 13.58 亿元。

5. 基础设施规划

在现状基础上，同步规划配套建设给水系统、排水系统、燃气系统及供热系统等。

(1) 给水：区域工业用水由太河水库和新城水库引黄引客水，规划给水管网接城市给水管网（引黄原水、引黄净水），给水管沿道路敷设，管径为 DN100-DN1400，给水管在区域内布置成环状。

(2) 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污水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污水经纳污范围内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分别排入涝淄河、东淄龙河。

(3) 燃气：园区内天然气供应单位为淄博绿博燃气有限公司。园区燃气管道主要沿昌国路、鲁山大道、旭沅路、边沅路、海岱大道铺设。

(4) 供电：结合变电站位置和规划道路，确定电力管网布局。规划 110kV 高压线沿兴业路、边沅路、工业路、淄河大道、宝沅路、海岱大道、旭沅路敷设；规划电力管线接城市管网，沿宝沅路、翰林路、城东路、三孔桥路、王舍路、昌国路、沅泽路、张赵路、海岱大道、鲁山大道、沅溪路、汇沅路、边沅路、淄河大

道、旭沅路铺设。

(5)供热：园区内不新建热源中心，供热来源为集聚区外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淄博新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6)固体废物处置：园区废物处理处置纳入市政体系，区内不设置生活垃圾处理场，仅设置垃圾转运站，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再转运至淄博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委物托省内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二）开发现状

经过多年的开发建设，淄博经开区沅水镇工业集聚区已形成了沅水镇经济发展的重要平台，截至到2025年4月底，集聚区现有企业132家，其中112家生产型企业，非生产型企业20家，形成了新材料、绿色建材、先进陶瓷、高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集聚区现状建设用地1033.26公顷，现状工业用地299.5公顷，占建设用地的29%。

二、《报告书》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指导思想、工作目的明确，评价技术路线和方法基本适当。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规划方案分析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和资源制约因素，预测了规划实施可能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及社会经济等方面的影响，分析了与相关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进行了规划目标、产业定位、用地布局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采用公众调查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制定了跟踪评价计划。开展了碳排放评价，进行了碳排放调查、预测和碳减排潜力分析。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规划》总体符合国家和山东省、淄博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基本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定的规划目标衔接了淄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碳减排目标等。但目前《规划》所在区域 O_3 等污染物存在超标问题，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存在一定压力，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在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调整规划方案、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后，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规划总体可行。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引导企业不断改进高耗能工艺，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落实碳达峰碳中和、“两高”项目管理等相关政策要求，切实推动园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严格执行法定规划，依法依规开发建设。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准入清单筛选入区项目，合理布局新入区项目。

（三）配合相关部门优化完善区域给排水规划、供热规划，加快园区污水和中水管网、热力管网建设以及与污水厂、热源厂的对接工作。位于集中供热范围内的企业，除生产工艺有特殊要求外，在具备集中供热条件时，应优先采用集中供热。

（四）结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污染防治方案、减排任务等，

制定园区污染物减排方案并认真落实。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大力推进颗粒物、VOCs等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五）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积极推进无废园区建设。

（六）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强化企业—园区—政府环境管理联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园区及相关企业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及监测能力建设。

（七）积极提升园区循环化水平，大力推进区内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园区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提升园区清洁生产水平。

（八）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加强园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提高精细化环境管理水平。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加强对在建和已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九）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编制年度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区项目共享使用。

（十）《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在《规划》实施5年后，应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五、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建议

（一）园区下阶段引进项目开展环评时，应将本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重要依据。

(二)入区项目环评可将有效期内的监测数据作为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直接引用。

(三)在符合园区准入条件和规划用地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开展项目环评时,与有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选址合理性论证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附件:《淄博经开区沅水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5年7月24日



附件

**《淄博经开区泮水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名单**

赵威强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科长
国巧梅	淄博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尉佳宁	淄博经济开发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局科员
王 虎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党组成员
孙 良	山东省济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研究员
孟鹏超	山东恒生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高工
夏鸣晓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副教授
卜春祥	山东省淄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研究员
韩煜明	山东益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高工

抄送：淄博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淄博经济开发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局、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山东华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泮水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泮经发办〔2025〕49号

泮水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关于山东稷泮肥料有限公司 复合肥、掺混肥、液体肥料生产项目的初审意见

淄博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山东稷泮肥料有限公司拟在淄河大道与宝泮路路口北550米路东50米院内，新建复合肥、掺混肥、液体肥料生产项目。项目占地1800平方米，租赁闲置厂房，购置料仓、搅拌设备、造粒机、滚筒筛、包装机等设备46台/套，建设复合肥、掺混肥、液体肥料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10.5万吨肥料。

经初审，项目符合淄博经开区泮水镇工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及产业规划，同意建设，我镇将全程监管。

当否，请批示。

泮水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2025年10月17日

— 1 —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稷沅肥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靳化尧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10MAERYXM45J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11-370393-89-01-579203		
	项目名称	复合肥、掺混肥、液体肥料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淄博经济开发区		
	建设规模和内 容	项目拟租赁闲置厂房1800平方，购置料仓、搅拌设备、造粒机、滚筒筛、包装机等设备，建设复合肥、掺混肥、液体肥料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10.5万吨肥料。		
	建设地点详细 地址	泮水镇淄河大道与宝沅路路口北550米路东50米院内		
	总投资	52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6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靳化尧	联系电话	13070695770	

承诺：

山东稷沅肥料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靳化尧

备案时间：2025-11-07


四、甲乙双方属租赁关系，乙方在租赁期间内自行承担发生从事项目中的一切税费、电费、水费、卫生费等别的收费以及租赁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安全、环保、消防、经济纠纷、人身事故均于甲方无任何关系、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在租赁期间内如有不可抗拒原因或城市规划建设致使双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六、乙方租赁期间不得转租第三方。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张店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电话：13905333896

乙方：(盖章) 

电话：13070695770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4日